

（二）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辦理公務人員客語認證。

說明：客家占全高雄市人口的 14.72%，而高雄市公務人員加起來大約 2 萬 2000 人左右，照比例換算，應該要有 3230 人通過客語認證。然高雄市公務人員 110 年通過客語認證人數竟然只有 425 人，等於只有 1.9% 公務員通過認證，與符合人口比的 14.72% 相差了至少 7 倍，落後太多。要延續客家文化、推廣客語，公務人員應該要自己做表率，帶頭來推廣，如果連公務員課餘認真率都這麼低，怎麼有辦法向外推廣？我們都知道年輕一代對於使用客語的興趣降低，再加上客家不是主流文化，也讓年輕人產生認同問題，所以大多使用主流語言，客語面臨快速流失危機。就因客家話面臨保存困境，公務員的帶頭作用就很重要，如果年輕人看到政府的公務員都講客家話，官方都在提倡，會讓他們更有信心開口講客家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43009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辦理公務人員客語認證。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高雄客家人口有 40 萬 7,262 人，為提升本市公務機關之客語服

務，積極鼓勵本府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認證，除辦理公教人員客語培力課程以外，並通函各機關學校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給予公假或補休半日，考試通過者予以嘉獎記功；訂頒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提供獎勵金，訂定客庄之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陞遷加分制度，以及增修「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使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庄地區。

二、定期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檢討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亦可提升各局處對客家事務的重視程度，且有效推動客家政策與局處間的協調，整合各局處資源與優化利用，讓本市客家事務推展更全面完善。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高雄市就業機會。

說 明：高雄市近十年人口社會增加除 105、108、112 外，其餘年份全是負成長。建請市府增加高雄市優質就業機會，以利人才遷入或留在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20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高雄市就業機會。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積極針對半導體、電動車及電子科技等產業進行招商，已成功吸引台積電、鴻海及光寶科技等指標性企業於高雄投資建設新廠，進而吸引相關供應鏈廠商進駐形成產業聚落。 二、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由新設立廠商及工廠名冊，積極聯繫廠商開發工作機會。 三、於辦理雇主座談會或拜訪廠商時，說明就業市場政策議題、就業服務資源，並鼓勵廠商提高薪資，以吸引優秀人才及留才，進而提升生產力，創造勞資雙贏的正向循環。 四、另為協助求才廠商及求職者媒合，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鼓勵廠商參加徵才活動招募人才。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高齡者再就業，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

說明：隨著人口老化，許多高齡者仍具備工作能力且希望繼續貢獻社會，但缺乏合適的就業機會。

建請市府推動高齡者專屬的工作技能培訓，並鼓勵企業雇用高齡者，創造更多符合其需求的工作機會，讓長者也能持續參與經濟活動，提升自我價值及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0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勞訓字第11470233200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高齡者再就業，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積極開發多元職缺協助高齡者就業，113年計受理2,776人次登記求職，成功輔導就業1,361人次，就業率49.03%。 二、考量高齡者或退休後再就業者之求職偏好，訓就中心113年開發2萬7,609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另開發2萬2,450個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 三、為創造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環境，本府勞工局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職場環境，並鼓勵僱用高齡者，並持續規劃適性之職訓課程；另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成立2處銀髮人才服務據

	點，為配合該族群體力和時間安排，銀髮據點主力開發「彈性工時」職缺，增加高齡者續留職場的可能性。
--	--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設置性別友善職場認證制度。

說明：建請勞工局設置性別友善職場認證制度，鼓勵企業打造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認證標準應包含性別平等薪資、升遷機會公平、職場性騷擾防治、育嬰假與托育措施、彈性工時政策等面向。透過此認證機制，不僅能提升企業重視性別平權，更能吸引優秀人才，創造勞資雙贏。獲得認證的企業，可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以擴大推動成效。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0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勞就字第11431167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高雄市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鼓勵本轄事業單位建立優於法令之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增進企業對於職場的性別意識，注重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本府勞工局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性別友善職場表揚與認證活動，以鼓勵企業尊重多元性別，共同營造友善職場。

議 員 提 案（陳幸富）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原民會，督促廠商依契約保持屏山風雨球場的環境衛生整潔。

說 明：接獲民眾及里長陳情屏山風雨球場的環境衛生。建請市府原民會，督促廠商做好球場環境衛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25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原民會，督促廠商依契約保持屏山風雨球場的環境衛生整潔。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屏山球場衛生清潔本會為能確保清潔廠商工作品質，於今（114）年勞務採購方式評選方式，預期評選優質廠商辦理本會場館的清潔工作，避免最低標廠商削價競爭後影響工作品質。 二、本次勞務採購已在補充說明增加扣款機制，作為督促廠商維持工作品質的方法，本會也會加強監督廠商清潔成果。 三、另外本會也有建置 1~2 間鄰近左營區的清潔服務廠商，便於因應突發狀況。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原民會、地政局研議高雄市原鄉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經費補助。

說明：原鄉區公所因經費困難，以至於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業務執行停滯，影響族人權益，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年3月12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1430345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原鄉區公所因經費困難，以至於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業務執行停滯，影響族人權益，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各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報後，應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水利單位前往現地勘查，如有使用面積不確定之情形，公所應會同公產機關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並由公所視實際需要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以利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為解決各機關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現地勘查、分割測量作業普遍人力不足，無法派員於期限內完成複丈分割作業，及辦理之經費有限之問題，中央原民會已訂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該計畫經費補助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土地分割費。

	三、土地分割費補助原則係由區公所需求後提報工作計畫，大面積（10 公頃以上），複丈分割經費補助原則，視實際狀況及公所提報計畫之合理性酌予補助。本計畫經費補助均向中央原民會提報經費需求鑒核，或由區公所地方經費預算支用業務課室分割費用，若當年度中央原民會未核定經費，本會協助公所另案以專案方式再提報中央申請經費需求。
--	---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有關 111 年 6 月 27 日陳其邁市長到茂林會勘允諾三個部落（茂林、萬山、多納）之青年聚會所興建經費與設計工程。

說明：

- 一、日前陳其邁市長到茂林會勘多項工程，並至文化健康站參與成果發表，及拜會原民青年創業老闆與部落座談。
- 二、本市茂林區三個部落青年會向陳市長請求，急迫興建青年聚會所之需求。
- 三、陳其邁市長允諾，茂林區無論在基礎建設、醫療平權、文化傳承、觀光發展、青年回鄉創業等議題上，市府會給予部落最充沛的資源、最實質的經費補助，以改善族人的生活環境，協助更多原民青年可以在自己的土地唱自己的歌、做喜歡的事，積極推動茂林的觀光，讓更多人一起來體驗茂林、感受熱情。

辦法：

- 一、請原民會依陳市長允諾，儘速提出興建本市茂林區三個部落（茂林、萬山、多納）青年聚會所興建經費與設計工程。
- 二、請於一個月內原民會提供有關三個部落青年聚會所興建經費與設計工程詳情書面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430239300 號函復)	
---	--

案號	社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 111 年 6 月 27 日陳其邁市長到茂林會勘允諾三個部落（茂林、萬山、多納）之青年聚會所興建經費與設計工程。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茂林區（茂林、萬山、多納）青年聚會所辦理情形如下： 一、多納里青年聚會所： (一)茂林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提報青年聚會所相關興建計畫，本府原民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陳轉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461522 號函核定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51 萬 5,000 元。 (二)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113 年 10 月 28 日規劃設計開工，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提送初步成果報告，公所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生態調查檢核及評估、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等說明暨審查會，後續再於部落會議說明討論。 二、萬山里聚會所： (一)本府原民會依「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53830 號函核定「113 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文化傳統場域」規劃設計經費 242 萬元。 (二)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中。 三、茂林里聚會所： (一)本府原民會依「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核定「茂林區茂林里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經費 280 萬元。 (二)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公所已完成細部設計、簡易水保等作業，目前申請建造執照中。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有關追蹤列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南下考察立法委員伍麗華和許智傑提出，在鳳山區黃埔新村打造多元族群文化園區1案。

說明：

- 一、於112年12月5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南下考察提出，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是全國第一代眷村，將成立高市首座客家文創中心，預計今年開幕營運，外觀保留日治建築與眷村特色，打通三棟建物空間更寬敞，未來將開辦客家文學、語言、技藝、文創課程，並展示客庄及在地特色產業、旅遊景點及文創小物。預計將成立鳳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爭取引進新住民館，打造台灣多元族群的文化園區。
- 二、立委許智傑力促黃埔新村成為族群融合據點，不僅發揚眷村文化，催生客家文創中心，擴大原住民族品牌通路據點進駐，並爭取引進新住民館，以彰顯台灣文化多元性，納入高雄中城2.0觀光廊帶。
- 三、立委伍麗華和許智傑表示，很多原住民婦女當年嫁進黃埔新村，市府將先成立鳳山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作為文化健康站場所、都會區青年聚會所、工藝師工作坊等，若評估觀光人潮很多，將比照駁二特區設立原駁館，打造像「屏東原百貨」，6棟分別規劃為「原童」、「原音」、「原織」、「原家」、「原食」及「原聚」等6大主題館商業模式，擴大原住民族品牌通路據點。

辦法：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和許智傑會勘提出，在鳳山區黃埔新村打造多元文化創意生活園區1案。請於一個月內原民會與文化局合作，提出具體短中長期行動計畫詳情書面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430328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追蹤列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南下考察立法委員伍麗華和許智傑提出，在鳳山區黃埔新村打造多元族群文化園區 1 案。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規劃於該區打造具原住民文化據點，短期計畫先以開設部落大學課程為目標；中期配合園區活動辦理市集展售及歲時祭儀；長期則媒合本市原住民業者參與以住代護計畫，成立工作室或拓銷平台。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建蓋高雄市原住民多功能會館計畫案。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市政總質詢提案憑辦。

二、建蓋原住民多功能會館計畫案，土地取得轉移作業及完工後管理營建，由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全權控管執行。

辦法：擬請原民會轉陳中央原民會爭取建蓋預算，以利籌設相關規劃期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249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蓋高雄市原住民多功能會館計畫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目前於前鎮區有原住民故事館，一、二樓辦理木雕展、一樓大廳可供族人團體租借辦理活動、三樓為長照中心、四樓為辦公空間，目前有中央就業服務中心、本會就業服務中心及語推老師進駐辦公，後續會在安排本會各組人員進駐，以發揮辦公室最大效益，另外一樓目前在規劃就業服務台及產業推廣中心，預期能達成提供族人多項服務的場館。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建議社會住宅要融入配套的弱勢補助方案來搭配運作。

說明：

- 一、現行住宅法有明訂要提撥 5% 做為弱勢族群公益使用；在質詢場合也提出將原住民公益社宅的提撥數比例研討出來，並考量原住民生活習性與文化意象，研究專屬或是專棟的特色社宅，即「原民文化社宅」。
- 二、據悉，目前本市建置的社會住宅其租金並不便宜，缺乏家具設備，而且申請社宅就無法再申請租屋補助等措施。例如，凱旋青樹社宅，分單房、雙房與三房等，房內欠缺家具設施僅配置冷氣與熱水器，雙房或三房中才配置有簡易流理台設施，入住的弱勢族群仍是要負擔相當的經費。

辦法：建議是否考量併入租金補助的方案來實施，提供更完善的弱勢照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430345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蓋高雄市原住民多功能會館計畫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維管之社會住宅總計 608 戶，其中本市原住民承租戶數總計 39 戶（本會小港娜麗灣社區計 14 戶（含文健站）已滿租、五甲原住民住宅計 24 戶，目前尚有 7 戶招租中，每月租金為 3500 元整。 二、本府原民會於 111 年 5 月，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文獲覆本

市原住民居住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 1,388 戶，遂據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高市原民衛字第 11130685900 號發文提供都發局參考。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3 日與林副市長召開會議，依其決議本市社會住宅應至少分配予原住民戶之比率不得少於 5%，目前本府都發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 由：大高雄四大部落觀點探討：具體建議作為與目的。

說 明：為都會區原住民生活爭取相對權益，建議別漠視 35 區人口數也需要受關注照顧，經府會提議卻未見市府誠意，同身為原住民之血緣何來不同，歷年中央政府核撥建設基金均為原鄉部落專案專款專用，都會區鄉親無法得到資源助益。

辦 法：

- 一、原鄉地區規畫有傳統文化祭儀與原鄉運動會等活動，而大都會地區則相對缺乏；本席多次倡議辦理都會區文化祭與都會區原住民運動會，就是秉持平衡本市四大部落的觀點來規劃建言，請相關單位在辦理活動時，不要又忽視大都會區的原民權益與資源配置的公平性。
- 二、建請原民會提出四大部落計畫方案，讓都會鄉親受到公平對待，因現行法規制度下獨厚三區，都會人口數 28,518 人超過三區 8,487 人，處置上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 三、都會目前匱乏族語教學教室、鄉親工作權益、文化活動聚點及相關生活權益，卻未見市府的誠意與態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24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大高雄四大部落觀點探討：具體建議作為與目的。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關於四大部落觀點係本市有那瑪夏、茂林及桃源三個原住民行

政區，而都會區迄今約 3 萬多族人居住，工作機會的架構影響族人居住區域，是否能將都會區視為本市第四部落並提升族語教育傳承、民生福利、傳統文化祭儀及基層建設，先予敘明。

二、本市都會區按族群人口數核定計 8 人（布農 2 人、泰雅 1 人、阿美 2 人、排灣 2 人、魯凱 1 人），原住民地區 8 人（桃源 2 人、那瑪夏 3 人、茂林 3 人），積極投入本市原住民家庭及部落社辦理族語推動事務，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以有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興工作。

三、關於急難救助、購屋補助、房屋修繕、法律服務、社團補助、就業媒合等民生福利服務均依規定辦理，無區別待遇，且都會區有本會原服員協助訪視個案或轉介媒合，都會區族人接受到的民生福利服務是更便利。

四、本會每年均有辦理豐潮傳統樂舞及文化節等傳統文化活動，另外針對族人同鄉會辦理祭典活動也有給予補助。

五、有關基層建設於都會區本府相關公共設施均有對應權管機關辦理修繕及新建，如有需求應可先向管理機關提案；另中央原民會於 113 年研擬「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草案內容包含公共建設及治安維護，俟中央原民會頒布後本會再依法源辦理。

六、綜上說明，本會對於都會區族人在族語教育、民生福利及傳統文化祭儀均有在辦理及推動。

議 員 提 案（李喬如）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飛鳳、鄭光峰

案 由：建議高雄市公共交通網的福利在敬老卡辨識方式由現行使用刷卡改採用指紋或臉部辨識方式通行。

說 明：現行高雄市敬老卡搭乘交通工具皆由刷卡感應方式搭乘，造成長者忘記攜帶敬老卡時無法搭乘，應改採用指紋或臉部辨識方式通行，以利長者得以安心享有敬老福利之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議高雄市公共交通網的福利在敬老卡辨識方式由現行使用刷卡改採用指紋或臉部辨識方式通行。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各縣市社福卡（含敬老卡）皆為實體卡（電子票證），透過實體卡刷卡享有搭乘全國大眾交通工具法定半價優惠及各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優惠，若要開放指紋或臉部辨識（即社福卡虛擬化）必須可於全國各項大眾運具使用，包含臺鐵、各縣市捷運、輕軌、公車等，否則將損害使用社福卡民眾之權益。 二、基上，社福卡虛擬化宜採全國一致性，研發適用各縣市社福卡（含敬老卡）之虛擬交易系統，本局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函請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評估統一籌劃。

社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照顧社工人員身心健康。

說明：高雄市社工人數不足，導致許多社工平均每日工時超過八小時，嚴重影響社工身心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工字第11431253100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照顧社工人員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社工人員心理健康，本局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宣導運用市府委託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資源，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114年市府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好加在心理諮商所辦理下列諮商服務： （一）個人諮詢（商） 諮商範圍涵括身心壓力、家庭、情感、人際溝通、生涯規劃、職場組織管理等面向，每人每年免費上限時數6小時。 （二）團體諮詢（商） 各機關每年免費上限時數6小時。 二、為調適社會局社工人員之工作壓力，近年來每年均辦理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課程，透過分享紓壓方式與保持樂觀正向的技巧，促使服務能量持續，並提升社工身心健康，進而維護服務

品質。

三、另針對特殊重大事件，辦理心理復原相關課程，如 110 年城中城事件，本局投入上百名社工人員提供傷者及罹難者家屬各項服務，為避免社工人員出現類似創傷後的壓力反應。故本局與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針對提供罹難者家屬關懷服務及參與殯儀館駐點服務的社工人員，辦理「心理復原團體」，由心理師透過相關媒材（如：沙遊、繪畫）讓參與者表達口語上無法表達的內心感受，從而發現參與者隱藏的情緒，深入引導了解後輔導，使參與者壓力獲得紓解。

社政類：第14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加強居家式托育與幼教機構的管理，避免虐兒事件重演。

說明：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幼教老師虐待幼兒的事件屢屢發生，這些事件不僅對受害家庭造成巨大傷害，也對社會安全產生負面影響。

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幼教人員與機構之資格審查機制，同時加強對這些從業人員的專業訓練與教育。

此外，應設立家長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平台，提供即時投訴管道，並加強對托育中心的監管，確保所有托育及幼教環境均符合安全與質量標準，保障幼兒的身心健康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431652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加強居家式托育與幼教機構的管理，避免虐兒事件重演。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相關業務，以落實居托管理辦法之收托及例行訪視輔導、研習訓練強化居托人員知能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二、除依管理辦法規定托育人員訪查之機制，托育人員如有經檢舉或違規限期改善之情事，本府社會局派請居托中心對居家托育人員違規事項加強訪視輔導，每月至少一次且持續追蹤至少三

個月，並逐月回報追蹤情形，直至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三、為加強保母考核輔導及建置退場機制，本府社會局建立違規紀錄保母列管名冊，訂定輔導策略並積極執行，如再有重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小組討論後廢止登記。

四、另，有關本府教育局建立幼教人員與機構之資格管理與審查機制如下：

(一)如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接受調查，並經認定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後，本府教育局均於 3 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機關複核。

(二)本府教育局受理民眾申請幼兒園立案時，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本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申請須知審核，包含檢視負責人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確認負責人未有消極資格情形。

五、針對加強對幼教人員的專業訓練與教育部分，本府教育局每年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供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內容包含正向管教、兒少保護、情緒管理等面向，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由：校園避難收容處所淪為受災情勢，如何緊急應變。

說明：

一、山陀兒颱風肆虐，本市近 8 成學校通報災損，包括設備損壞、教室玻璃破掉、圍牆倒塌、校園路樹倒塌。

二、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校園避難收容處所，合計共 207 處（國小 204 處、國中 5 處、高中 2 處）。

三、校園避難收容場所，如面臨受災情勢，各局處將如何緊急應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628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校園避難收容處所淪為受災情勢，如何緊急應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區公所於平時應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規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合理收容量及確認避難收容處所避開災害潛勢區，本市目前共設有 441 處災民收容避難處所。 二、災害發生時，倘校園避難收容處所面臨受災情勢，各區公所會依實際受災情形開設災民收容避難處所，運用公所及鄰近的社區（里）活動中心等為主要開設場所。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敬老卡社福點數可以全額扣抵市立醫院的掛號費。

說 明：台北市現在在試辦，建請高雄可以跟進，不要分身分別，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敬老卡社福點數可以全額扣抵市立醫院的掛號費。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並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 二、刻正查調本市敬老卡使用情形、各項用途服務人數及收費標準等數據，以利估算所需經費評估開放多元用途。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靜

案由：建請社會局規劃延長高雄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年齡上限至 18 歲，以實質幫助本市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兒童療育費用相關補助年齡上限為 6 歲，又發展遲緩需求之孩童，6 歲後仍經常面臨須持續每周接受昂貴自費治療，造成家庭經濟相當大的負擔。
- 二、經查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均提供相關補助至 18 歲，新北市則提供補助至 12 歲，皆能有效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三、市府應秉持照顧弱勢之責任，積極研議改善本市不足之處，延長高雄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年齡上限至 18 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3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社會局規劃延長高雄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年齡上限至 18 歲，以實質幫助本市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二、災害發生時，倘校園避難收容處所面臨受災情勢，各區公所會依實際受災情形開設災民收容避難處所，運用公所及鄰近的社區（里）活動中心等為主要開設場所。
--	--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社會局檢討兒少保護作為，落實保護兒少。

說明：高雄市從陳其邁擔任市長的 109 年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大致都維持在 1 萬左右，前年 111 年是 10648 件，但 112 年突然爆增 3 千件左右，變成 13684 件。兒少通報案件前 3 年都持平，去年突然暴增，這是兒少保護工作失敗，還是有其它的原因，社會局應查明原因，並擬訂具體改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470305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社會局檢討兒少保護作為，落實保護兒少。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經扣除同一事件不同單位之重複通報及其他錯誤通報案件後，實際兒少保護通報件數 110 年 6,940 件、111 年 6,616 件及 112 年 8,242 件，經分析 111 及 112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非家庭內成員所為之家外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增幅較大（約增加 46%），分析多為校園學生對學生、老師對學生之性騷擾、霸凌、身體不當對待案件，其中校園學生間單一偶發衝突、性騷擾等案件約占 70%，推估係近年媒體報導，社會大眾關注性騷擾、霸凌案件，強化民眾是類觀念及敏感度致通報案量增加。

- | | |
|--|---|
| | <p>二、校園性騷擾、霸凌、身體不當對待案件均由教育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置，視兒少身心狀況或家長需求，以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心理諮商資源或是協助媒合專業人員提供適性輔導或心理治療等，協助身心復原，並強化親師溝通與關懷。教育單位亦加強各級學校、補教、幼教單位落實正向管教理念及零體罰政策，營造友善尊重的教育環境，避免不當對待事件發生。</p> <p>三、通報不等於兒虐，近年因宣導鼓勵通報及強化社區防暴意識，全國各縣市保護案件通報件數均逐年增加，高雄亦然，通報數的提升，反映了通報意識及對保護議題重視程度的提升，市府肯定責任通報人員與民眾的熱心重視及勇於求助，及早通報讓需要協助者能適時有專業資源介入提供服務，適時制止發生受害情形。</p> <p>四、兒少疑似受虐之通報案件皆派專人調查，並視家庭需求連結所需資源、提供輔導及相關服務。結合市府各局處單位，建置兒少安全防護網。如：衛政-幼兒專責醫師、司法／警政-重大兒虐偵查機制，透過跨網絡會議，共同研商兒少安全防護措施。另，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提升照顧者親職知能，以促進正向家庭互動。</p> |
|--|---|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高雄市敬老卡便利性及使用性應更多元。

說明：

- 一、因高齡化社會將來臨，高雄市政府今年度也開始提供敬老卡搭乘計程車扣點等政策，但民眾反映計程車因車內裝機數量不足等問題造成乘車預約困難，因此應增加合作車輛數。
- 二、參考其他縣市加入醫療、運動中心、Youbike 皆可使用扣點等服務，應將敬老卡使用朝向更多元化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0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高雄市敬老卡便利性及使用性應更多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 113 年初本市敬老卡特約計程車計 1,081 輛，截至 12 月底已提升為 2,019 輛，目前仍有車隊洽談中。社會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集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討論鼓勵車隊加入特約之措施，惟查其他五都皆未有獎勵措施，評估仍宜讓經費儘量使用在長輩身上。 二、另有關敬老卡使用性更多元一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並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

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

三、刻正查調本市敬老卡使用情形、各用途服務人數及收費標準等數據，以利估算所需經費評估開放多元用途。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公共托育設施，緩解托育資源不足問題，支持家庭育兒需求。

說明：隨著雙薪家庭比例增加，許多家長因工作需求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對公共托育設施的需求不斷上升。

然而，現有的托育設施數量有限，供需嚴重失衡，家長面臨難以找到托育名額的困境，不僅增加育兒負擔，也影響職場穩定性。

增設公共托育設施能有效緩解托育資源不足的問題，減少家長的托育壓力，也能讓更多家庭受益於專業且安全的托育服務。

建請市府應加速推動公共托育設施的增建計劃，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並保障幼兒的健康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396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公共托育設施，緩解托育資源不足問題，支持家庭育兒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除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 115 年底將完成設置達 85 處。 二、旗津、鼓山及鹽埕地區現有 4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108 名

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4 年於旗津區旗津國小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增設 2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增加收托 7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爭取新建社會住宅空間，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建物低度運用空間，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爭取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親子館，並提升館內功能，使其發展為具特色的親子館。

說明：隨著親子活動空間需求上升，現有的親子館供應已不敷需求，無法滿足親子家庭的日常活動需求。

本席先前已爭取於中山國小舊址設置匹克球場、國民運動中心（建置中）、日照及長照中心（建置中）等場域，為社區提供運動與長者服務。若能增設一處親子館，不僅能滿足家庭親子互動需求，也將為舊中山國小注入新的活力。

建請市府於中山國小舊址規劃具特色的指標性親子空間，透過創新設計與多元活動內容，使其成為鼓山區的亮點設施，為親子家庭提供豐富的學習與娛樂資源，同時增進社區凝聚力與家庭和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470089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親子館，並提升館內功能，使其發展為具特色的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運用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 1 樓部分空間設置鼓山親子館，修繕工程及相關使用申請程序即將完竣，預計 114 年第 1 季開放使用。透過規劃分齡分區嬰幼兒活動空間，辦理多元親子活

	動、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育兒諮詢等服務，使親子館成為鼓山區育兒家庭支持據點。
--	---------------------------------------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爭取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者持續學習及交流的空間，並規劃多元課程內容。

說明：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社區長者對於持續學習、健康生活和社交互動的需求逐漸增加。現有的學習資源未能完全覆蓋社區內的長者需求，特別是在鼓山區等住宅密集的地區，適合長者的活動場域相對不足。

本席先前已爭取於中山國小舊址設置日照與長照中心（建置中）、國民運動中心（建置中），請市府增加設置社區長青學苑，善用現有資源，為長者提供一個多元學習、增進生活品質的空間。

學苑課程應涵蓋健康促進、才藝學習、數位應用、心理健康等不同領域，讓長者能夠持續學習、結交同儕、拓展興趣，進一步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融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47005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者持續學習及交流的空間，並規劃多元課程內容。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本市長者學習需求，社會局運用鼓山區舊中山國小信義樓 4 樓教室，辦理長青學苑課程，提供在地長輩進修學習服務。課

	程類別內容包含長輩喜愛的運動、歌唱、語文及創新課程等類型，並視長者需求，逐步調整課程內容。
--	--

	二、該教室預計 114 年 6 月底裝修完成後辦理招生。
--	-------------------------------------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親子館，提供親子互動與幼兒學習空間，促進家庭關係與兒童成長。

說明：親子館作為促進親子互動、支援家庭育兒的重要設施，對於提高兒童社交能力及創意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現有親子館數量有限，無法滿足各區家長和孩子的需求，建請市府積極規劃並增建親子館，擴大服務範圍，讓更多家庭享受高品質的親子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470088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親子館，提供親子互動與幼兒學習空間，促進家庭關係與兒童成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基於資源配置平衡及使用效益，本市親子館布建原則以 0 至 6 歲幼兒人口數達 2,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及育兒資源缺乏之偏區優先設置，辦理情形如下： （一）0 至 6 歲幼兒人口數達 2,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尚有鼓山、苓雅規劃中，鼓山區親子館工程已竣工，刻正辦理變更使照及恢復送電，預計 114 年第 1 季前開幕啟用。另苓雅區部分已提報爭取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設置親子館。

(二)大岡山區及大旗山區尚未設置親子館之行政區運用青瘋俠、草莓妹 2 輛育兒資源車提供行動巡迴服務。

二、本局將持續積極尋求各局處提盤點符合設置原則（3 樓以下、具使用執照、約 100 坪）之公有空間，爭取設置親子館。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擬辦理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活動，供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說明：透過參與式預算活動的推動，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讓民眾有效提出需求並參與市府的預算決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43146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擬辦理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活動，供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施政理念，建構本市整體推動公民參與機制與平台，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實施內容區分為公共政策、參與工具、資訊開放、公民培力等四大面向。 二、透過公聽會、說明會、工作坊、公共論壇、世界咖啡館、共識會議或參與式預算等方式，結合本府各機關納入社區民眾及民團意見共同參與推動各項公共事務，112 年及 113 年共執行 53 案推動公民參與計畫。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檢討「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政策，提升補助效益以落實高齡友善城市目標。

說 明：高雄市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如何提供長者安全、適宜的居住環境，是市府的重要施政目標。然而，「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政策自 101 年修訂至今，已未能有效反映現代需求，現行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五萬元、中低收入戶三萬元）相較於台北市等縣市顯得不足。面對物價上漲，現行金額恐無法滿足長者的實際修繕需求，可能無法維護其居住安全與尊嚴。

此外，近五年補助申請數據顯示，核准率和申請件數均呈下降趨勢，至 113 年（1 至 9 月）核准率僅為 81%，且每年 50 萬元的預算從未用完。這是否反映出補助金額不足、政策宣導不夠、或申請流程過於繁瑣，導致長者申請意願低落？

政策內容上，目前補助範圍集中於基礎修繕，未能顧及如電梯需求、智慧安全設備等現代長者居家安全需求。建請市府提升補助金額、擴大補助範圍至電梯安裝及智慧型安全設備，並簡化申請流程，提供便捷服務以提升長者的申請意願。同時，應加強政策宣導，使更多長者知曉並受惠於此補助，以確保長者的居住安全與高齡友善城市的施政成效。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459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檢討「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政策，提升補助效益以落實高齡友善城市目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補助項目包含（一）防水、給水及排水設施設備。（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三）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住宅安全輔助設施。依福利身分提供新臺幣 2 萬元～5 萬元不等補助金額。如申請人有較高之補助需求，將協助轉介民間單位。 二、本府社會局刻正評估調高補助上限，待完成修法程序後施行，以降低民眾經濟負擔、改善民眾居住品質與安全。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建請社會局加速推動孕婦產檢交通電子乘車券並簡化申請程序，提升高雄市友善孕婦政策的便捷性與實效性。

說 明：高雄市「好孕行得通」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政策旨在支持懷孕婦女，尤其是通過「電子乘車券」計劃，利用數位科技簡化申請程序，讓孕婦更方便地享受交通補助。然而，該計劃應於 2024 年 1 月上線的電子乘車券至今未能推行，主要原因在於與車隊的作業時程未能同步，導致系統無法對接。目前僅提供紙本乘車券，與市府當初的數位便利服務目標有所落差。為提升政策便利性並確保孕婦能及時受惠，市府需積極推動電子乘車券上線，並簡化申請流程，減少孕婦的負擔。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431229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加速推動孕婦產檢交通電子乘車券並簡化申請程序，提升高雄市友善孕婦政策的便捷性與實效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 110 年 1 月開辦產檢交通補助措施，111 年 10 月 1 日擴大為普發制，同時結合本市 50 家產檢醫療院所，於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產檢後立即發放 28 張趟次乘車補助，用於搭乘與社會局合作之 5 家計程車隊；另 113 年起使用

	期限延長至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孕婦回診或寶寶打疫苗皆可使用；為利孕婦多元使用，乘車券電子化由資訊處以市民服務平台之數位市民系統試辦中，並持續進行優化，規劃於今年全面線上化。
--	---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成立銀髮人才銀行。

說 明：

- 一、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活化銀髮人力資源，為促進中高齡之勞參率，紓解缺工問題，並促進世代共融，建議成立銀髮人才銀行。
- 二、透過成立銀髮人才銀行，建立中高齡者與企業間的就業媒合平台，促進世代間知識技術傳承，並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度及經濟自主性。
- 三、對於中高齡求職者而言，銀髮人才銀行提供一站式個案管理服務、開發適合中高齡的工作機會（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提供企業客製化徵才活動、職涯諮詢與規劃、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履歷及面試指導等服務。
- 四、對於企業主而言，銀髮人才銀行可開發銀髮友善企業、提供求才諮詢、協助企業建立銀髮友善職場、職務再設計及輔具應用諮詢與改善建議。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成立銀髮人才銀行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提供

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族就業媒合、提供面試或履歷撰寫諮詢服務、辦理就促課程及職場觀摩、辦理客製化徵才活動，適時運用政策工具及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填補產業之人力缺口。

二、為強化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訓就中心將視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評估適宜之場址，向勞動部爭取增加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增銀髮服務網絡。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置「45+就業資源網」，整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就業資源，網站匯集「找工作」、「找人才」、「找補助」及「找課程」等資源，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訓就中心轄下各就業服務站／台及 2 處銀髮據點，積極運用該平台協助勞雇雙方快速、精準媒合，逐步建置本市優質之銀髮人才及友善之中高齡企業資料庫。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社工人員所得應同工同酬。

說 明：現行福利制度，每個政府首長為照顧弱勢團體及人民，在於這族群給予相當大的資源財力及人力，同時為落實福利社區化，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建構暢通的福利網絡，有效運用社政人力並提升社福專業素質，活化與培育民間組織等，許多措施的推行，讓本市於照顧弱勢團體得到很好評語，如此也增加所有行政人員的工作負擔，惟於相對所得因財務分配與編列無法得到應有報酬，部份社工因家庭因素急需照顧府裡一家大小申請調職，想盡方法得到調至住家不遠處，因社工人員工作如此煩重，長期來都是嚴重缺乏工作者，一個社工人員均是身負二個人的工作量，所以一有機會就申請調離。建請補足社工人員編制，並提高其應得報酬，以留住社工人員方是良策。

辦 法：建請補足社工人員編制，並提高其應得報酬，以留住社工人員方是良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144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社工人員所得應同工同酬。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社工進用及制度化調薪機制： (一)為使個案服務不間斷及兼顧社工人員負荷量，本局積極招募

社工人力，本局與衛生局、毒防局辦理聯合徵才，偕同勞工局、人事處透過多元宣傳管道網羅專才，及透過考試分發（高考及地方特考）、外補機制等方式遞補職缺。

- (二) 109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工薪資新制，114 年公部門社工調薪 3%，民間單位委補社工均依軍公教薪資調幅制度性調整，且隨年資、學歷、證照及風險程度加給，保障合理薪資，促進專業久任。

二、維護社工勞動權益，給予多面向支持：

- (一) 辦理社工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社工及督導人員依年資及專業領域實務需求，安排基礎教育訓練及進階專業訓練。另每年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增強社工面對危機情境之因應技巧及提升勞動權益知能。

- (二) 維護社工人員受妥適督導：設置專職社工督導，透由訓練使督導人員具備並發揮行政、支持及教育三大功能，進而給予社工支持協助，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 (三) 提供心理健康及身心調適協助：

1. 為促進社工人員心理健康，本局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宣導運用市府委託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資源，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114 年本府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好加在心理諮商所辦理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
2. 為調適社工人員之工作壓力，近年來每年均辦理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課程，透過分享紓壓方式與保持樂觀正向的技巧，促使服務能量持續，並提升社工身心健康。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利用閒置教室提供公共托嬰使用。

說 明：時代變遷，世界性通貨膨漲，物質全面價格提升，造成年輕一代生育下一代意願低迷，全國少子化遍展中，生育率年年下降，行政部門為解少子化現象，用盡多種獎勵，惟緩不濟急。

一般新手爸媽獨自照顧孩子相當不容易，中央亦針對少子化提出對策計畫，制定補助項目與基準，尤其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細項週全，對地方政府依推情形分配，各縣市政府並視需要，依據執行情況逐年檢討調整，惟各級政府於地方資源而異，各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因有所不同，包括財源及人力編定。

目前鳳山區僅只有在鎮北國小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明顯有些不足，建議市府利用學校剩餘騰空閒置教室，供給公共托嬰作為場所，並招募待徵之代課老師，訓練為托嬰保姆，一面讓代課老師有所收入，另可利用廢置教室，更可讓托嬰名額增展提高年輕一代生育率。

辦 法：建議市府利用學校剩餘騰空閒置教室，供給公共托嬰作為場所，並招募待徵之代課老師，訓練為托嬰保姆，一面讓代課老師有所收入，另可利用廢置教室，更可讓托嬰名額增展提高年輕一代生育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80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利用閒置教室提供公共托嬰使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 26 處、42.62%設置於國中、小校舍低度使用空間。 二、鳳山區現有 6 處公托機構，包含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5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212 名未滿 2 歲兒童，114 至 115 年規劃於鳳山竹子腳公辦都更、鳳翔安居等新建空間增設 2 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8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每年均請教育局盤點本市各區學校之閒置空間，如有適合場地，則進行評估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	---

議員提案（鄭光峰）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廣設臨時托嬰中心。

說明：目前托嬰中心的受託率不及六成，卻還是有聽見民間的需求，希望能加以改進，尋找更好的臨時托育方案。

辦法：

- 一、增加區域佈建，讓家長更加便捷。
- 二、托育種類設置更加多元，符合不同需求。
- 三、給予彈性的托育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54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廣設臨時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8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鳳山大車站 O13 聯開案、楠梓兒 8 用地、左營永清安居 B 社宅及捷運 Y10 站（苓雅區）土地開發案公益設施增設臨托據點，並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合宜場地設置臨托服務。 二、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04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

	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	---------------------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 由：有關原民會事務推動關切及重視「相關社政議案追蹤及探討」案。

說 明：

- 一、檢視 113 年第四次第三次社政議案追蹤執行進。
 - 二、檢視 113 年第四屆第三次市政總質詢，取消重要案件執行狀況。
 - 三、檢視歷屆質詢未執議案。
 - 四、函文未回覆案件列舉 16 項，要求一周內函文服務處。
 - 五、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牽涉法律補償金額衝擊處理。
 - 六、社會局
 - (一)增加社工專業人員訓練，納入文化敏感度專業訓練。
 - (二)優食計劃，增加媒合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三)社會局辦理自立脫困服務，獨漏本市原住民族人。
 - (四)攜手原民會擴大大市原住民志工能量。
 - 七、勞工局:探討台積電等科技大廠，設廠於高雄，如何輔導讓原住民進入產業聚落。
- 辦 法：建請市府並視都會區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建議案。庶務面面觀，期待社政部門，業務蒸蒸日上，不要做表面上的功夫，實際謀求市民整體福利服務與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24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有關原民會事務推動關切及重視「相關社政議案追蹤及探討」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3 年第四屆第三次社政類提案、市政總質詢、歷屆質詢未執議案、函文未回覆案件列舉 16 項等議題。本會先前業已一一函復，又於 113 年 9 月收到人事處會辦公文再次提供歷次回覆公文及附件。 二、王議員多次召集本會同仁檢討各項業務，每一場會議本會皆盡力向議員說明，並於各次會議中再度提供函復公文，本會每一位同仁皆盡心為本市原住民服務，往後亦然持續謀求原住民福祉。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加速原博館工程期程，帶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及場館週邊觀光旅遊產業。

說明：原博館為台灣與世界南島語族連結的關鍵，第一期經費 58 億 5,900 萬元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核定，預計在 2031 年完工、2032 年開始營運。建請市府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加速原博館工程期程，帶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及場館週邊觀光旅遊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8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430365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加速原博館工程期程，帶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及場館週邊觀光旅遊產業。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 109 年成立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品牌據點作為通路匯流平台及遊客引流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之管道，推廣原鄉觀光產業。透過盤點、調查、訪視，整合現有業者及挖掘潛在產業人才，並持續輔導陪伴，建立產業資料庫。 二、倘 2032 年原住民博物館開始營運，本會研擬設置本市原住民行銷據點，鼓勵業者進駐，透過群聚提升原創能量，並運用場域外空間，以聚落整體概念，打造本市原住民產業創意聚落，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積極推動本市公務機關之客語服務，以滿足客語族群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

說明：台灣因移墾社會歷程及政權更迭影響，讓台灣存有多元族群之樣貌，亦使台灣擁有豐富且寶貴之語言資產。近年來，台灣藉由多元文化政策與法案推動，希望讓各族群相互尊重理解與包容差異，以強化各語言之使用。

有鑑於此，建請客委會強化本市公務機關之客語服務，以符合《客家基本法》之精神，並滿足客語朋友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430090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積極推動本市公務機關之客語服務，以滿足客語族群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高雄客家人口有 40 萬 7,262 人，為提升本市公務機關之客語服務，鼓勵本府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認證，除辦理公教人員客語培力課程以外，並通函各機關學校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給予公假或補休半日，考試通過者予以嘉獎記功；訂頒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提供獎勵金，訂定客庄之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陞遷加分制度，以及增修「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

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使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庄地區。

二、積極營造本市各機關客語服務環境，包含電話應答、客語環境營造、客語環境標示、客語標語、電子看板宣導等另包含各機關人員及志工提供客語服務等。

三、定期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檢討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亦可提升各局處對客家事務的重視程度，且有效推動客家政策與局處間的協調，整合各局處資源與優化利用，讓本市客家事務推展更全面完善。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山陀兒颱風造成新客家文化園區受損嚴重，建請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災後復原工作。

說明：山陀兒颱風造成新客家文化園區受損嚴重，建請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災後復原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43009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山陀兒颱風造成新客家文化園區受損嚴重，建請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災後復原工作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新客家文化園區大量植栽倒伏、懸掛及斷枝，同時造成園區設施設備毀損。本府自災害發生便積極籌措、爭取相關經費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二、本次新客家文化園區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147 萬 1,725 元，進行災後復原工作並已辦理完竣。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開設客語認證班，持續推動客語教育。

說 明：113 年客語認證開班數規劃開設基礎級暨初級 22 班、中班暨中高級 6 班，合計 28 班。截至 113 年 8 月止已有 22 班結訓，餘 6 班陸續開班執行中。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建請開設客語認證班，持續推動客語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430092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開設客語認證班，持續推動客語教育。
主 辦 機 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多年來積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研習班，以使民眾熟悉考試規則及增加認證信心，開班數及參加人數皆持續成長，已逐步強化一般民眾、學生、公務人員及民間團體等客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二、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班總計辦理基礎級暨初級 22 班、中級暨中高級 6 班，其中包含新規劃之基礎級暨初級衝刺 6 班，期望透過增加學習客語的頻率，提升學員的客語能力及認證合格率。 三、未來將持續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班，同時也已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建置客語學習資源專區，提供認證及生活客語學習資源，讓民眾可隨時隨地進行學習，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社政類：第3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議本市舉辦之大型活動，應有一定比例客家之展演。

說明：高雄市客家人口數有 40.7 萬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14.7%。建議本市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跨年晚會、高雄燈會等，應有一定比例客家之展演，以彰顯高雄多元文化的特色、支持客家表演團體的發展、培養新生代客家藝術工作者、鼓勵客家文化創新詮釋，以達到促進客家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強化大眾對客家文化的認識、促進族群文化交流、豐富城市文化觀光內容之目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430095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本市舉辦之大型活動，應有一定比例客家之展演。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鑑於客家整體發展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職責，亦非地方單一客家事務行政機關推動所能及，為落實多元族群文化發展，本府除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同時訂定「高雄市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整合跨局處資源，將「各類藝文活動，客家應占有適當比例」列重要措施，於各所屬場館策展、演出及辦理重要節慶、文化、跨年、音樂節或藝術節等活動，納入客家藝文展演。重大辦理成果如下： 一、高雄跨年晚會及大港開唱等本市重大音樂活動，除邀請重量級

- 卡司演出外，也積極安排客籍藝人及團體演出，如吉娜罐子、韋禮安、Ozone、阿跨面、許富凱、邱舒、黃子軒與山平快、生祥樂隊、邱淑蟬、EASYSHENx 詹詠安、陳俊名、拷秋勤、葉穎、龔德等等，其中 2025 跨年晚會更由客家妹-陳明珠擔任主持人。
- 二、2022 台灣燈會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台灣客家文化多元樣貌，結合在地視野於台灣燈會整體規劃，將藝術新思維跨域、跨媒材將客家元素融入實體燈藝或虛擬光影中演繹新客家，包含衛武營主燈《武營晚點名》以傳統客家文化融合當代藝術光影與多媒體科技呈現、客籍新媒體藝術家黃心健創作《光之舞》互動體驗作品、《元流-光之群島》搭配客籍女歌手黃珮舒吟唱聖桑的「天鵝」、客籍資深影視美術指導許英光創作《映像寫真館》等。今年配合鳳山光之季於元宵節前夕在大東公園辦理「光彩迎客」活動，透過新春好客市集、客家社團及客家素人歌手演出、客家元宵民俗融入 DIY 及客語闖關遊戲等，讓遊客體驗濃濃客家味的元宵佳節。
- 三、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也積極納入客家展演，如「世界母語日」、「六堆日升旗儀式暨紀念活動」、「2024 客家板條節～面帕板，吃，就著了」、「蜆港灣祭」、「2024 高雄內門宋江陣」、「2024 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活動」等，均有邀請客籍藝人及社團等演出。
- 四、除了展演之外，「台日國際交流-美濃水圳藝術節」規劃美濃街區走讀活動，並辦理培訓在地青年，以地方行銷為主軸，課程包括創業基礎概念、商業拍攝及行銷、在地創業品牌參訪等。
- 五、另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透過田野調查、音樂創作工作坊等形式，培訓在地音樂人才並產出在地的客家音樂，同時廣徵詞曲投稿，計收到 32 件作品。另於美濃圖書館辦理素人歌手徵選，入選之歌手與音樂人共同錄製專輯《人生搞寮場》，並於 11 月 24 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專輯發表會，且將歌曲上架 Spotify、YouTube、KKbox、LINEMUSIC、AppleMusic、iTunesStore 等串流平台，供民眾下載聆聽。
- 未來本市在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仍會持續邀請客籍藝人、樂團或團體一起參與，希冀透過客家多元藝術促進客家文化推廣，同時提供客家流行音樂歌手及樂團發表舞臺，引領青年族群賞析客樂風潮。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輔導客語友善店家及客家聚集區之店家推行客語之目錄菜單。

說明：建議市府輔導本市客與友善店家或客家聚集區域的店家或客家特色的餐廳，製作客華雙語或多語對照的目錄菜單。藉以強化客語的生活應用場域，提升客語的能見度與實用性。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430092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客語友善店家及客家聚集區之店家推行客語之目錄菜單。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為強化客語運用於生活場域，本府將積極評估客語目錄菜單推動的可行性，考量經費限制及店家意願，以務實方式規劃相關輔導措施。規劃辦理方向如下： 一、標準化菜單範本：提供客華雙語或多語對照的菜單模板，讓店家容易採用，使所有客群都能理解，不影響店家營運。 二、店家輔導與試辦：初步了解客語友善店家及客家聚集區店家的意願，並視情況選定示範店家試辦，評估成效。 三、資源與經費評估：依照年度預算及可用資源，研議是否提供輔導、補助或合作機會，並視實際狀況逐步推動。 四、行銷與推廣：鼓勵店家舉辦「用客語點餐」活動增加參與感，評估與 Google 地圖或美食平台（如 Google 評論、愛食記）合作

	或與地方觀光、美食活動結合可行性，提高曝光度。 本會將持續蒐集店家及民眾意見，積極爭取經費並與相關單位、團體合作推動，以提升客語能見度與應用機會。
--	--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本市職安（勞動）教育相關政策推動應順應趨勢，加速提出創新創意方案。

說明：本市勞動教育提供比例落差大而且仍以傳統的「講座」和「宣導方式」為主，缺乏吸引年輕人及學生參與的互動性高方案，此外高雄工業從業人口超過 38 萬人以上，職安教育系列活動應往勞工密集處（原縣區）舉辦，而非僅限縮於高雄市勞工博物館辦理。

辦法：

- 一、勞工局應學習各中央地方職安體驗內容後，提出本市職安體驗系列模組，並將其推廣至原縣區，促進原縣區民眾參與。
- 二、勞工局應對其勞動教育政策有因應趨勢改變，加速調整並有創新創意作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勞組字第 11431234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本市職安（勞動）教育相關政策推動應順應趨勢，加速提出創新創意方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充實本市各高、中職學生相關勞動權益知能，本府勞工局 113 年辦理「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Plus—校園講座」，及南區大專院校申請辦理在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多元化勞動構面，並激勵各校申請誘因，另辦理勞動法令系列講座、勞動故事系

列講座、來自職場的聲音系列講座、勞動劇團系列講座及影片系列講座等五種類型，並提供本市各高中、職學校申辦。為鼓勵原縣區高、中職學校踴躍辦理，本府勞工局將加強原縣區高、中職學校拜訪宣導，期達到勞動權益教育資源普及化。

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積極與各工業園區服務中心及大型事業體合作辦理各式職安宣導、觀摩會及高階主管座談，強化原高雄縣事業單位職安管理，後續亦配合中央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體感體驗，加深參訓學員危害意識，建立正確的安全知識與態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三、另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為持續推廣勞動文史議題，定錨於現有館內展出之常設展、特展及出版品，113 年搭配辦理勞動文史教育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一)與台北科技大學及猴硐礦工文史館合作辦理《末代礦工攝影展》，1-3 月辦理教育推廣系列講座 3 場次。

(二)為推廣《點時成今》常設展，於 113 年 5 月至 10 月，以勞動政策、勞工組織、勞動與性別及職業安全四大主題，搭配展內重大勞動歷史事件發生之時間點，於 5、6、9 及 10 月辦理 4 場次教育推廣系列講座。

(三) 6-8 月辦理《港都百年勞動身影以臨港線為線索》新書發表活動，於勞博館、鼓山高中圖書館、舊打狗驛故事館辦理 3 場次講座及走讀漫遊活動。

(四)運用鄰近愛河地利之便，於暑期配合《船傳》常設展辦理 5 場「自力造舟遊愛河」體驗，及 2 場次「海洋工藝與木舟模型」課程。

(五)與國立中山大學 USR 計畫合作推出跨國「捲入裝配：全球工廠在台灣與美墨邊境」特展，113 年辦理 2 場次講座。

(六) 4 月份 1 樓「兒童勞動教育空間」啟用，4-12 月針對親子客群共辦理 9 場次勞動繪本說故事及手作活動。

(七) 12 月底以《點時成今》常設展展區為展演舞台創新推出《流經歲月》導覽式戲劇，由志工隊戲劇組擔綱演出，114 年 3 月起將每月推出 1 場次定目劇。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局處，感受原民鄉親就業面臨困境暨復甦精進作為案。

說明：邀集勞工局陳石園副局長、原民會陳海雲主秘、衛福組周琪絜組長、就業服務據點就服員、原住民族高雄區林慶華督導、研考會等，召開研討會，與會者均針對業管事務。

辦法：提供簡報書面資料，並深入討論，也提出檢討與建議，期待下次研討會，更能完臻充裕，活絡就業市場，減少衝擊，還仰賴市府主管單位戮力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255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局處，感受原民鄉親就業面臨困境暨復甦精進作為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協助原住民就業，本府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透過以下措施提升就業率，並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服務原住民求職者： 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至勤務繁重加成仍維持雙北按原支等級最高加 1 倍支給，餘直轄市及本市，最高

加 7 成支給。

二、拓展就業服務網絡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13 年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高雄區設有就業服務辦公室，並派駐 4 名就服員於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前鎮、成功、楠梓及大寮 4 個就業服務據點，專責提供原住民求職服務，113 年協力合作服務 3,175 人次，輔導就業 2,137 人次。

三、結合就業服務資源

本府勞工局除透過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辦理徵才活動、推介職業訓練外，特別規劃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及培力」，透過結合社區資源，了解並傾聽原住民求職者及團體需求，提升求職力與企劃力，113 年於原鄉地區辦理 5 場求職培力及計畫撰寫活動，計 135 人次參與。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強化預防工安事件之政策，以維護勞工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隨著經濟發展與工業進步，職業相關之傷害事件愈來愈受到重視，而近年來，職災人數雖有下滑趨勢，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仍相當高，因此職業災害嚴重性與其所造成之損失係應正視之問題。

建請強化工作環境之安全，降低工安意外事件之發生，以維護勞工朋友之生命財產安全，更係守護每個家庭之完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319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預防工安事件之政策，以維護勞工之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有效降低降災，本府勞工局針對高風險行業（營造、製造業等）、高危害作業類型（高處、倒塌、局限空間、石化製程等作業）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加強監督檢查，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除依法裁罰外，並依規定停工，未改善完成及經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前不得復工，以達嚇阻之效。另結合公部門實施聯合稽查及區域聯防體、安全伙伴、安衛家族、工安輔導團等宣導輔導機制，積極協助業者改善工作環境並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打造友善職場，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以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強化本市中高齡者再就業之服務，以因應超高齡化社會之到來。

說 明：隨著世界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現象，使得各國勞動人口減少，國際間紛紛提倡支持中高齡者就業以避免勞動人口不足之情形，且期待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之運用。

且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預測，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鑑此，建請強化本市中高齡者再就職之政策，以符合超高齡化社會之趨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1155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本市中高齡者再就業之服務，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來。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本市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求職者，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及運用僱用獎助津貼、缺工就業獎勵、職務再設計及職場學習再適應等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另勞動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14 年度「五零五零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計畫，本府勞工局亦積極推動及鼓勵雇主進用，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成立全國第一處「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於 113 年 5 月成立「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專責協助 55 歲以上求職民眾以及退休再就業者，運用「高年級就服員」服務模式，貼近銀髮族，更盼帶動企業僱用高齡員工風潮。

- 三、本府勞工局透過每年辦理的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表揚本市優良企業及邀請其分享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經驗，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請審慎評估鹽埕區國際會議中心之未來使用規劃。

說 明：本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於 2000 年正式興建完工，提供本市展覽場域及會議廳，周邊鄰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音樂館、高雄市電影館。

惟去年與方圓會展公司解約後閒置至今，建請勞工局審慎評估鹽埕區國際會議中心之未來使用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36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審慎評估鹽埕區國際會議中心之未來使用規劃。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為國際會議中心建物管理機關。本府目前規劃國際會議中心各樓層進駐機關臚列如下： (一) B1~B3 樓：本府交通局委外廠商經營收費停車場。 (二) 1 樓：尚待本府評估規劃。 (三) 2 樓：空間分為 C 門廳區與 A 門廳區。C 門廳部分區域由民間團體 228 關懷協會使用；A 門廳區尚待本府評估規劃。 (四) 3 樓：本府衛生局心衛中心進駐。 (五) 4 樓：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進駐。

(六) 5 樓：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駐。

(七) 6 樓：本府都市發展局進駐。

二、綜上，目前尚有 1 樓及 2 樓 A 門廳區與 C 門廳部分區域，本府將依市政推動需要賡續評估規劃。

社政類：第43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規劃增加移居優惠補助措施。

說明：高雄將迎接產業轉型，為留住外來高科技人才以維持競爭力，移居優惠等措施計畫應逐步增加，如過去幸福移居津貼補助。建請市府研擬規劃相關優惠措施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0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青綜字第11430082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規劃增加移居優惠補助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於102年開辦「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政策，主管機關為勞工局，109年移撥至市府青年局並更名為青年築夢獎勵金，提升高雄子弟返鄉就業意願並提高外來人口移入就業、定居意願。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高雄產業轉型，高雄外出打拚的優秀子弟返鄉情形已逐步邁入正向循環。 二、後因考量為改善青年失業情形，故市府青年局於110年推出「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鼓勵青年積極進入職場並能於高雄穩定就業。 三、因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經費來源係108-110年之先期計畫，該3年計畫於110年年底到期，且中央勞動部持續推出青年就業各式獎勵政策工具，本市可善加運用中央資源，來協助本市青年就業。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勞工之颱風假比照公務人員「未出勤薪水照給」，推動全國統一修法，保障勞工薪資。

說明：高雄市因應颱風於 10 月公告停止上班計 4 天，依現行法令，各縣市政府公告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因而未出勤者，雇主「宜」不扣發工資，雇主可不給薪。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勞工之颱風假比照公務人員「未出勤薪水照給」，推動全國統一修法，保障勞工薪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43121940A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勞工之颱風假比照公務人員「未出勤薪水照給」，推動全國統一修法，保障勞工薪資。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局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函請勞動部研議勞工因颱風天災致未出勤薪水照給，以提升勞工權益。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勞工局提升銀髮族再就業媒合，創造銀髮人才庫。

說明：高雄 65 歲人口比例已提升至 20%，面對勞動市場人力短缺，市府應積極開發並整合銀髮族的就業潛力。建請勞工局加速設立銀髮族再就業服務平台，提供定期培訓、就業輔導及企業合作，協助銀髮族進入工作市場，並透過津貼補助政策，激勵企業雇用中高齡勞動力，創建銀髮人才庫，促進勞動市場的多元化與公平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233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勞工局提升銀髮族再就業媒合，創造銀髮人才庫。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113 年計受理 2 萬 8,759 人次登記求職，成功輔導就業 1 萬 7,837 人次，就業率 62%。 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45+就業資源網」，整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就業資源，網站匯集「找工作」、「找人才」、「找補助」及「找課程」等資源，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其中「找人才」頁面提供依工作地區、職業類別及工作年資等篩選條件媒合優質 45+人力及退休人力。 三、訓就中心轄下各就業服務站／台及 2 處銀髮據點，積極運用該

	平台協助勞雇雙方快速、精準媒合，逐步建置本市優質之銀髮人才及友善之中高齡企業資料庫，提升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及就業媒合成效。
--	---

議 員 提 案（蔡武宏）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鼓勵高雄建商於工地建設期間優先晉用本地勞工。

說 明：建請鼓勵高雄建築公司能在工地建設期間，優先晉用高雄本地勞工，提升高雄市勞工就業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1164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鼓勵高雄建商於工地建設期間優先晉用本地勞工。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持續運用各項僱用獎助、缺工獎勵、跨域津貼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媒合市民就業，秉持「服務不打烊、媒合不中斷」精神，辦理多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邀請並鼓勵企業多利用公立就服資源求才，協助本地勞工就業。 二、另目前已開放一般營造業聘僱外國人，依規定在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前須經國內招募，並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登記求才，同時刊登台灣就業通網站，若其登記職缺有一定人數以上，亦邀請廠商參加徵才活動，積極協助媒合，鼓勵建商優先僱用本地勞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率。

社政類：第47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強化影視產業職業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工作環境規範，推動高風險場景安全指引及執行機制，並協助影視從業人員建立更完善的工作保障體系。

說明：影視產業作為高雄文化創意的重要發展領域，其工作型態特殊，從業人員經常面臨長工時、高壓力及高風險的挑戰。例如，在極端天氣條件下拍攝，或是執行危險場景的拍攝，均存在職業安全隱憂。然而，目前影視產業的職業安全保障措施及制度仍有不足之處：

一、工時與勞權保障不足

高雄市是否針對影視產業制定合理的工時標準、加班費與休假制度？目前勞工局是否有協助成立工會並促成團體協約簽訂？這些措施對改善從業人員的工作條件成效如何？影視勞工的權益保障需與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協作推動。

二、未來規劃方向不明確

勞工局是否計畫引入國際先進職業安全技術及標準，提升高風險場景拍攝的安全性？是否能與影視團體及專家合作，制定更貼近產業需求的安全規範？此外，如何落實政策並持續改善安全保障，仍需清晰的規劃與行動。

影視從業人員不僅是勞動者，更是城市文化發展的重要基石，他們的安全與健康是影視產業繁榮的前提。建請市府以高雄成為「影視之都」為願景，優先推動影視產業職業安全措施，包括合理工時規範、完善安全指引及落實執行，讓每一位從業人員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持續創作出觸動人心的影視作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0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341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強化影視產業職業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工作環境規範，推動高風險場景安全指引及執行機制，並協助影視從業人員建立更完善的工作保障體系。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協助影視產業成立工會一節，查本府勞工局已於 101 年 4 月 7 日輔導成立台灣影音展演藝術產業工會在案，依循工會法相關法規，持續輔導工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以落實保障影視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二、查勞動部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90130743 號公告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人員。惟相關業者營業登記多位於北部，本府勞工局尚無核備本市該工作者之相關紀錄。 三、查勞非屬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且與事業單位具僱傭關係之勞工，其所屬事業單位即應遵循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 四、本府勞工局 112 年度已針對該項產業進行專案檢查共計 7 場次，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計有 1 家、3 條次，裁罰金額為 6 萬元。113 年度持續針對該產業進行 4 場次專案檢查，未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114 年度將持續配合勞動部專案檢查辦理，以期督促事業單位恪遵勞動法令暨維護勞工權益。 五、為保護影視業從業人員之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參考加拿大、美國、香港優良做法，並結合我國產業工作型態，訂定「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及「電影電視從業人員現場設施改善輔導與成果推廣應用研究」等資料，內容主要包括人員安全責

任及義務、安全意識、風險評估、重體力作業、拍攝場地安全注意事項、個人防護具、惡劣或極端天氣環境、感電及墜落預防措施、通道規劃、急救和緊急應變等內容，供影視業者建構基本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管理能力。

六、另對於影視業者若至本市拍攝，本府勞工局已與文化局協拍中心跨局處合作成立群組，協拍中心將相關資訊以 line 通報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派員前往實施專案檢查及輔導，以協助影視產業落實安全規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3 日止，計實施影視產業安全檢查 16 場次，其中通知改善 15 項次（未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項、未有自動檢查 1 項及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3 項）。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 由：向勞動部反映引進外籍移工，解決缺工問題。

說 明：台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加上外送等新產業盛行，因工時彈性吸引大量年輕人，光外送業就約 10 萬人，嚴重影響國內勞動結構；市府雖大力招商，但觀光旅宿、餐飲服務業仍出現嚴重缺工問題，有關本籍勞工無意願從事的行業（可限定工作內容及人數），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具體反映引進外籍勞工，解決缺工問題。

辦 法：請市府勞工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1082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向勞動部反映引進外籍移工，解決缺工問題。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勞動部為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112 年度起陸續調整聘僱移工資格，包括調高製造業部分行業移工核配比率、開放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調高小型農民及農民團體移工核配比例 1:1 等措施。 二、其中缺工較嚴重之營造業，勞動部開放甲、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倘符合近 3 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者，得以 30%比率聘僱移工，最高比率可到 40%，開放移工額度總計 15,000 名，由內政部營建署分配名額及初審認定業者申請資格。

- | | |
|--|---|
| | <p>三、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具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移工及副學士以上僑外生，行政院核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可由雇主申請聘僱符合資格之移工及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雇主聘僱中階技術移工在台工作年限無限制，且免繳納就業安定費，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勞雇關係更穩定。</p> <p>四、勞動部自 113 年 8 月 26 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透過擴大開放僱用僑外生，紓解旅宿業缺工狀況。</p> |
|--|---|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勞工局增加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鼓勵企業增加中高齡職缺。

說 明：目前高雄僅有岡山與前鎮兩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且媒合成功率偏低。
建請勞工局持續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加強後續輔導與支持措施，
鼓勵企業開放中高齡職缺，促進中高齡者的再就業機會，解決近年勞動
市場人力短缺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233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勞工局增加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鼓勵企業增加中高齡職缺。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因應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服務需求，於前鎮及岡山分別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兩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訓就中心將視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積極向勞動部爭取增加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增銀髮服務網絡。 二、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退休後再就業者之求職偏好，訓就中心 113 年開發 2 萬 7,609 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另開發 2 萬 2,450 個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 三、為創造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環境，本府勞工局持續透過雇

	主座談會、企業說明會及徵才活動時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職場環境，並鼓勵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升渠等勞動參與，緩解產業缺工之困境。
--	--

議員提案（李雅慧）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由：因應超高齡社會將近，正視銀髮族就業問題。

說明：

- 一、根據主計處統計，2025 年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老年人口，銀髮勞動力持續以高於 5% 速度成長，正往 65 歲以上傾斜。
- 二、勞動部已於今年七月修訂《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勞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未來銀髮就業發展勢必趨勢化。
- 三、因應環境趨勢，建請市府正視銀髮族就業問題，並提出應對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116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因應超高齡社會將近，正視銀髮族就業問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為創造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環境，協助雇主拆解工作項目並開發合適中高齡及高齡者職缺，鼓勵雇主進用。另加強反年齡歧視之宣導與查緝，以防止雇主以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勞工有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影響其就業機會。 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成立全國第一處「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於 113 年 5 月成立「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兩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

	三、本府勞工局透過每年辦理的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表揚本市優良企業及邀請其分享運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經驗，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
--	---

社政類：第5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因應勞動人口高齡化趨勢，建請成立銀髮人才銀行。

說明：

- 一、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2037年中高齡勞動人口將突破5成，勞動人口高齡化成為趨勢。另外根據勞動部研究報告，50歲以上的就業人口比例，到2030年將會由目前的16%增加至23%。
- 二、少子化及高齡化所衍生的人力短缺問題日漸嚴峻，各產業勞動力逐漸萎縮，造成企業人力斷層、缺工問題。建議高雄市政府應及早因應，將中高齡者應視為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應做好規劃布局全齡友善職場，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協助企業提升就業環境友善度，共創全齡友善職場。
- 三、高雄市55歲以上之中高齡人口94萬人，佔本市人口34.37%，且該年齡層人口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勞工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衝擊，消弭年齡歧視，強化職場競爭力，促進人力資源運用，設置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然而，近三年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媒合就業情形，雖然中高齡新登記求職人數逐年增加，但媒合就業成功率卻僅只有二成，成效不彰。
- 四、議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進一步升級為「銀髮人才銀行」，為求職者提供從諮詢、訓練、面試指導、媒合、個案管理、職缺開發等更全面的求職服務；為企業提供求才諮詢、友善職場認證、輔具諮詢之服務。
- 五、建議求職據點由現有二處，應調查潛藏服務需求人數與區位，並於交通節點、產業園區週邊設置新據點。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高市會社字第114210000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253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因應勞動人口高齡化趨勢，建請成立銀髮人才銀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創造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環境，本府勞工局加強辦理雇主座談會，持續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職場環境，並鼓勵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升渠等勞動參與，緩解產業缺工之困境。 二、因應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服務需求，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分別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人才就業媒合、提供面試或履歷撰寫諮詢服務、辦理就促課程及職場觀摩體驗活動、辦理客製化徵才活動，適時運用政策工具增加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的可能性。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置「45+就業資源網」，整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就業資源，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訓就中心轄下各就業服務站／台及 2 處銀髮據點，積極運用該平台協助勞雇雙方快速、精準媒合，逐步建置本市優質之銀髮人才及友善之中高齡企業資料庫。另為強化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訓就中心將視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積極向勞動部爭取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增銀髮服務網絡。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在適當地點設置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說明：

- 一、台灣明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5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人口數逐年快速成長。
- 二、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促進人力資源運用，勞工局 110 年 9 月 30 日設置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 三、目前有兩個服務據點，分別在捷運前鎮高中站、岡山高醫站販賣店。提供退休年滿 55 歲以上高齡及中高齡者勞動法令或職涯發展諮詢、求職求才媒合等服務，但受理求職人數、媒合成功人數均過低效果不彰。

辦法：在市區適當地點增設據點，方便中老年人口前往辦理相關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25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在適當地點設置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因應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服務需求，於前鎮及岡山分別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二、兩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 55 歲以上或退休欲再就業的求職者與企業媒合對接，並提供就業及職涯諮詢服

務，適時運用政策工具協助 55 歲以上及依法退休之銀髮人才再創職涯第二春。

三、為強化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提升渠等勞動參與，訓就中心將視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積極向勞動部爭取增加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增銀髮服務網絡。

議 員 提 案（李眉蓁）

社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 由：預防嬰幼兒托育不當照顧，建請應比照臺南市政府免費提供居家保母裝設監視系統。

說 明：兒虐案層出不窮，裝設監視器畫面對保母與孩子都是保障，也能夠讓家長托育更安心。為維護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及家長雙方權益，遇有托育爭議事件，監視器影像成調查釐清案件重要的工具之一。我們也能理解，在宅保母是在自己的家中帶孩子，也就是說保母的工作場所與居住空間是重疊，除了保母和孩子，還會有同住的家人在同一個空間裡面，大部分的人都不希望在自己的私人空間中裝設監視器。然而對於想要提供更完善托育服務的保母，如果他們同意裝監視器，那麼政府就應該全額補助他們，不必讓他們自己出錢。高雄市社會局目前對想要裝監視器的保母有提供上限 8000 元的補助，但相較其他直轄縣市較少。新北市社會局從今年 6 月 1 日起補助居家托育人員添購攝錄影音器材上限 1 萬元，但要求保母維護設備運作正常，配合訪視人員、司法機關調閱。目前做得最好的是臺南市，免費提供居家保母裝設監視系統，並且提供到府服務。高雄的經費不比臺南少，為了把孩子照顧好，臺南市政府願意出這筆錢，難道我們高雄市就做不到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預防嬰幼兒托育不當照顧，建請應比照臺南市政府免費提供居家保母裝設監視系統。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本市居家托育人員裝設監視器，以期督導提升托育服務照顧品質，本府社會局前經意見交流座談會蒐集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團體等意見，採依申請人之托育環境及其實際裝設需求，由申請人自行選擇設備之方式，自 111 年起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裝設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底共計補助 68 名托育人員裝設，其中有 6 成於托育媒合平台公開資訊，供家長選擇使用。 二、考量補助期間申請情形，超過 9 成案件係全額補助，故仍維持原編列經費，並將視每年申請情形滾動調整。本市另訂有影像管理使用規定，訂定影像啟用時間及配合查調畫面等條件，降低托育人員疑慮。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社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加速補足本市社工量能，以強化社會安全網。

說 明：當前社會結構、家庭態樣轉變，及通報案量急遽增加，落實社福政策、從事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卻未能配合通報案件成長量及複雜度適時合理調整，背負之個案數量遠超過所能負荷之程度。

建請社會局加速補足本市社工量能，除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外，亦能協助分攤本市社工現有之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12643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補足本市社工量能，以強化社會安全網。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立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的基礎，持續配合中央推動第二期計畫，深化各項服務，並依規劃逐年招聘專業人力，112 年底本市需求社工人力 756 名（含衛生局、社會局、毒防局及少輔會），進用 686 名，進用率 91%，超過中央所定 85%進用之標準，居六都第二高。113 年截至 12 月底，本市需求社工人力 886 名（含衛生局、社會局、毒防局及少輔會），進用 791 名，進用率 89%，超過中央所定 85%進用之標準。 二、114 年依規劃持續招聘專業人力，預計年底達中央 85%進用之標準。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由：提請市府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研議關於流浪漢和街友的關懷及生活協助。

說明：

一、高雄市為一個美麗活力的城市，各項建設成果尤其以市見著，鄰近國家之最，也是高雄市民之光。

二、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常見街頭或公園內有流浪漢聚落及街友群聚，造成環境破壞，衛生不佳，及影響市民休閒及運動。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協助，並加強地方巡視，維護地方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396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研議關於流浪漢和街友的關懷及生活協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本市街友獲得更適切之服務，訂有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各局處並依權責分工辦理： (一)社會局：街友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就醫、返家及其他協調事項。 (二)警察局：受理疑似街友查報及街友之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三)消防局：街友之緊急傷病救護事項。

(四)衛生局：街友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法定應辦理事項。

(五)勞工局：街友之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事項。

(六)民政局：街友之戶籍查詢與登記等事項。

(七)工務局：街友於公園內之通報及堆放物品處理等事項。

(八)環保局：垃圾清除、街道清掃、環境消毒、病媒防治等協助清潔環境事項。

二、針對街友盤據公園等公共空間、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合作共同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與業務聯繫會議，加強網絡合作機制，增進街友服務效能。

三、另本府社會局亦針對街友列冊關懷，定期外展關心街友生活狀況，同時予以宣導、教育街友重視公共衛生和維護自身健康、私人物品擺放等環境清潔事項，以維護社區市容。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由：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關於路邊行乞之民眾該如何協助其生活。

說明：

一、台灣人的生活水準在全球的民主國家中排在前茅，高雄市為經濟成長的都市，市容景觀也是很重要的。

二、但在許多地方常見路邊有民眾行乞，關於此點建請市府社會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社會局研議關於路邊行乞之民眾該如何協助其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398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關於路邊行乞之民眾該如何協助其生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加強本市街友業務網絡單位之聯繫，街友之處理，市府各局處依分工權責辦理。針對街友占據街道、交通轉運站等公共空間及本市各大觀光風景區，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持續與市民溝通解決問題。 二、有關民眾乞討問題，由市府警察局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加強取締，警察局以「執法與社會輔導並行」的方式辦理，平時落實依法管理、柔性勸導，提醒民眾不要在商業區、車站

或人行道影響通行，並引導至合適的地方，協助轉介社福資源提供協助；若涉及違法行為（如騷擾、妨礙交通），將進行勸導，再視情況依法處理，以期幫助民眾改善生活，同時減少對市容的影響。

三、本市經濟弱勢家戶可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如有不符資格或屬脆弱家庭者，社福中心主動轉介其他福利或媒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如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可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中央急難紓困方案。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增設偏鄉社區接駁巴士。

說明：本市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比率逐年攀升，目前本市仍有許多位處偏鄉長輩因行動不便以及周邊無公車站等因素，無法前往文康中心、長照中心等服務據點，建請社會局與交通局盡快研議規畫新設無障礙接駁巴士，保障偏鄉長輩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86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增設偏鄉社區接駁巴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滿足偏遠地區民眾基本行的需求，本府交通局於旗美地區推動「幸福共享高雄 Go」計畫，已於美濃、杉林、六龜、內門、甲仙、茂林全區提供無固定路線及班次之預約交通接送服務；車隊配合民眾旅運需求彈性調整營運時間及行駛路線，便利民眾就養通勤通學，預計 115 年完成旗美九區推動計畫。 二、為提供行動不便者多元運具選擇，擴大服務能量，本府亦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復康巴士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訂車，民眾可依障別程度於用車前 7、6、5 日至前 1 日預約及當日臨訂，並採全區出車服務，目前營運車隊為 170 輛。

社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銀髮家園擴大設置。

說 明：左楠區人口截至今年 10 月共計約 38 萬人，目前本市僅有三處設置銀髮家園，左營區僅有設置一處，而楠梓區無任何設置。目前左楠區社會住宅共有 11 處正在規劃興建，建請市府將本市社會住宅均規劃設置銀髮家園，提供老年人居住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57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銀髮家園擴大設置。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另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4 人，目前收容 425 人。 三、因銀髮家園為本市首創服務，尚非屬法定社會福利措施，爰本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建請將銀髮家園納入

	社會福利設施，俾利爭取於社會住宅設置。
--	----------------------------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社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提高本市生育津貼給付。

說 明：本市近年生育率持續下降，人口成長率僅為 0.16%，為六都最低。建請市府參考各縣市補助方案並滾動式調整提高生育津貼給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29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提高本市生育津貼給付。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為每胎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4、6 萬元「坐月子到宅服務」，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 二、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項目，將來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市府從懷孕到養育，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策略，率先普發孕婦產檢乘車券且延長使用至新生兒 6 個月，加碼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支持家庭育兒。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文康車不足增購計畫。

說明：本市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老年文康車巡迴服務，每年平均約 2000 多場次，但目前高雄市僅有 7 輛文康車需巡迴服務 38 個行政區，量能相當不足。本市今年中央撥入公益彩券盈餘約 16 億 3415 萬，建請市府研議增購文康車以提高巡迴服務品質與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47005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文康車不足增購計畫。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幅員廣大，為提供資源不便地區長者福利服務，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文康車），開放本市各社區申請服務，每輛每月以提供服務 25 至 30 處不同社區為原則，讓社區長者每月可接受 1 次服務，文康車每月提供約 200 處服務地點。 二、業於 113 年媒合企業捐贈新增 1 輛文康車，預計於 114 年再媒合新增 1 輛，故文康車服務量能現尚能提供長者服務，車輛數量將視區域申請服務成長再行調整。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盤點校園空閒教室，持續增設社區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營造健康永續的社區環境。

說明：因應人口結構老化、照顧需求增加，為防止長期照顧問題惡化，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讓長輩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建請盤點校園空閒教室，持續增設社區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營造健康永續的社區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470050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盤點校園空閒教室，持續增設社區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營造健康永續的社區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教育局每年度皆會函知所屬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一覽表，供各局處評估業務所需並進行借用，以活化閒置校園空間，其相關資訊亦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二、查教育局所提供現行閒置空間皆位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且皆無電梯，評估其安全性與便利性，尚未能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場地設置原則。 三、截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本市計有 55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其中有 5 處係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辦理，如校

	園有合宜之空間，將媒合有意願之民間團體設置，並亦掌握欲辦理據點之團體找尋場地之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	--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設置托嬰中心監視影像專責人員，透過定期抽查監視影像，確認硬體設備的運作及資料的保存無異常，避免嬰幼兒受虐。

說明：為防止托嬰中心之嬰幼兒遭到不當對待，監視影像遭有心人士剪接、刪除導致損壞滅失之情形發生，建請設置托嬰中心監視影像專責人員，透過定期抽查監視影像，確認硬體設備的運作及資料的保存無異常，避免嬰幼兒受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336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設置托嬰中心監視影像專責人員，透過定期抽查監視影像，確認硬體設備的運作及資料的保存無異常，避免嬰幼兒受虐。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二、本市目前 134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裝設監視器，如

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本府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辦理。

三、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如稽查不符，除限期改善及依法裁處，並透過追蹤機制以了解托嬰中心改善情形，以提升托育品質。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提高居家托育的訪視頻率，並增加電訪機制，掌握受托兒童適應程度，紓解保母照顧壓力；若為兒虐案件累犯未改善及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說明：高雄市居家托育兒虐事件頻傳，為防止受托兒童遭到不當對待，建請提高居家托育的訪視頻率，並增加電訪機制，掌握受托兒童適應程度，紓解保母照顧壓力；若為兒虐案件累犯未改善及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2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提高居家托育的訪視頻率，並增加電訪機制，掌握受托兒童適應程度，紓解保母照顧壓力；若為兒虐案件累犯未改善及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落實兒少權法及居托管理辦法之收托及例行訪視輔導頻率、加強訪視、累犯未改善之裁罰及情節重大廢止登記之機制。縮短新托兒童訪視期程並增加居托中心新收托電訪機制，掌握托兒適應程度及紓解保母照顧壓力。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 新手保母查訪由 1 個月改為 3 日內電訪 2 週內家訪。

(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為協助較無法看顧到孩子受照顧狀況的家長，將全日托保母訪視次數從全年 4 次增加為 6 次。

二、除依管理辦法規定托育人員訪查之機制，托育人員如有經檢舉或違規限期改善之情事，本府社會局派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居家托育人員違規事項加強訪視輔導，每月至少一次且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並逐月回報追蹤情形，直至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三、為加強保母考核輔導及建置退場機制，本府社會局已建立違規紀錄保母列管名冊，訂定輔導策略並積極執行，如再有重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小組討論後廢止登記。

議 員 提 案（李順進）

社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新住民眷屬來台探親～隨行照顧人員同進不同出。

說 明：台灣新住民眷屬來台探親，雖已開放多親等可來台探親，但針對行動不便的父母陪同照料的親等，只能同進，不能同出，此造成眷屬來台探親的困擾，一等親可停留 3 個月，其他親等 2 個月，如其他親等隨行照顧一等親，同進不同出，誰來照顧行動不便的一等親，其他親等隨行照顧人員要離境，再入境接行動不便的一等親，這樣造成其他親等隨行照顧人員的經濟困擾，可否隨行照顧人員同進同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4312263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新住民眷屬來台探親～隨行照顧人員同進不同出。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透過「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新住民照顧 8 大面向政策措施，由民政局統籌跨局處推動，其中社會局透過新住民會館、新住民中心及據點推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另民政局亦於全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第一線協助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二、有關新住民與其家人在台居住、來台依親、探親停留等期限之訂定或簽證核給機關為中央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等，惟新住民家庭入台探親如遇特殊情形，可逕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

	特延，由移民署審查核發。
--	--------------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社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大社區連續兩件虐童致死案，建請社會局加強脆弱家庭訪視與關懷。

說 明：9 月大社發生震驚全台 4 個月女嬰被活活餓死，11 月初又一件母親凌虐 1 歲男童致死案，大社連續發生兩起虐童致死案件，社會局皆表示有前往訪視，但憾事仍然發生，建請社會局加強脆弱家庭訪視與關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1465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連續兩件虐童致死案，建請社會局加強脆弱家庭訪視與關懷。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因應脆弱家庭需求多元複雜，本局加強社工訓練、發展評估工具，依案件風險程度提高訪視頻率，增加風險辨識能力，並提出 5 項精進作為： 一、運用檢核表評估兒童身心安全，提高第一線社工敏感度及兒虐辨識能力。 二、結合專業醫療團隊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協助身心評估。 三、與地檢署合作疑似兒虐案提早引入檢警資源。 四、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 五、與教育局合作對機構人員違法事件聯合處理機制。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持續增設公托，完善大社托育量能。

說明：許多家長陳情，大社區只有一間公托，公托資源不足，需提前報名，長時間等待，甚至到孩子兩歲仍無法入托。且大社區私人托嬰機構數量少，0-2 歲的托育資源匱乏，建請社會局持續增設公托，提升大社托育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持續增設公托，完善大社托育量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4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其中大社區現於觀音國小設有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2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多次盤點該區公有閒置空間，皆未有適宜公有低度運用空間可運用，將持續尋覓該區合宜空間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社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 由：建請擴大敬老卡優惠使用範圍。

說 明：截至 2024 年 9 月為止，2.1 億元交通福利預算裡，4020 萬都用在捷運、計程車和台鐵、執行率不到 2 成，且優惠都集中在大眾運輸工具。建請擴大敬老卡點數與優惠使用範圍，如市轄的體育與藝文場館，包含運動中心與游泳池等，並可開放醫療院所掛號費用或部分負擔費用的折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3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擴大敬老卡優惠使用範圍。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並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 二、刻正查調本市敬老卡使用情形、各項用途服務人數及收費標準等數據，以利估算所需經費評估開放多元用途。 三、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65 歲以上長輩使用本市市立游泳池已免門票，僅須購買平安保險票（2 元 / 次）。

社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由：建請改善敬老卡特約計程車服務。

說明：高雄市共有 23 家車隊、9859 輛計程車，但配合敬老卡服務的車隊僅有 4 家車隊、1992 輛計程車，使民眾難以使用敬老卡優惠服務。建請擴增敬老卡特約計程車的服務車隊與車輛數，並跨部門研議計程車敬老卡刷卡設備安裝補助計畫，解決無法配合敬老卡使用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1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改善敬老卡特約計程車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查 113 年初本市敬老卡特約計程車計 1,081 輛，截至 12 月底已提升為 2,019 輛，目前仍有車隊洽談中。社會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集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討論鼓勵車隊加入特約之措施，惟查其他五都皆未有獎勵措施，評估仍宜讓經費儘量使用在長輩身上。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社 政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家暴案件逐年升高，請市府研擬相關辦法改善。

說 明：本市家暴案件逐年升高，請市府研擬相關辦法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470393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家暴案件逐年升高，請市府研擬相關辦法改善。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市府由社政、衛政、警政、教育、毒防、民政等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建置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三級預防方式，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希能以早期介入協助，並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其功能及需求，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針對家庭暴力案件跨網絡整合之防治作為如下： 一、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緊急研判及精準通報能力 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相關法令知識、危機辨識及精準通報能力，即時處理緊急案件，有效化解危機。 二、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多元服務 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提供緊急庇護安置服務、聲請保護令、經濟扶助、轉介就業服務等自立生活協助，連結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協助創傷修復，並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個案輔導方案，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性服務。

三、跨局處整合加強保護案件防治

(一)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由警政、衛政、毒防、教育、社政及司法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檢視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制度性協調事宜，發展網絡合作機制及措施，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

(二)目睹家暴兒少社政與教育單位合作關懷輔導

第一線公私部門社工於服務個案時，得知家庭學齡中兒少有目睹家暴情形，轉介教育局及兒少所屬學校關懷及提供三級輔導，緩減目睹家暴對兒少之負向身心發展，避免暴力代間傳遞。

(三)加強網絡連繫，建立跨單位共管機制

1.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或自殺紀錄者，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建立共管機制，協助家暴加害人就醫、服藥、治療，提升家屬對精神疾病之衛教知識，共同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加強保護措施，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2.賡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跨網絡聯繫會議，以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量能，並納入非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合作，共同執行處遇計畫及提供整合性服務。

四、各局處推動初級預防，輔導社區共同提升防暴意識及資源運用
結合各局處網絡宣導暴力防治觀念、家庭正向溝通技巧等知能，推動「家庭守護大使」及輔導社區成為「防暴社區」，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增加民眾對周遭人事物之關懷與敏感度，協助遭遇危機民眾即時獲得相關服務。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社 政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老人家暴案件愈來愈多，請市府重視並提出改善辦法實行來降低案件發生。

說 明：老人受家庭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通報 1,509 人次，佔 44.9%最多，但精神暴力難以舉證。

老人家暴兩造關係以相對人是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最多，共 1,726 件，以 112 年為例，老人家暴兩造關係以相對人是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最多，共 1,726 件，其次為親密伴侶 818 件（28.8%），第三為其他家庭成員 300 件（10.5%）。

兒少保護案件、老人受家暴，相對其他成年人較難對外救助，也很難自己保全證據！

請社會局加強宣導：多留意身邊的人、兒少保護、老人受家暴的通報。衛生局也要加強醫院端不尋常傷痕要通報長照服務進入戶入，要多關心老人的狀況褓姆也要訓練。

多一份的關心，將少一個受暴個案。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4703894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老人家暴案件愈來愈多，請市府重視並提出改善辦法實行來降低案件發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老人家暴通報件數增加原因： 113年本市老年人口計54萬4,267人，為六都第三，除高齡化社會因素致全國老人家暴通報數均增加外，落實責任通報、民眾防暴意識提高，重大家暴案件亦引起民眾對照顧負荷議題重視。 二、本市老人家暴防治策略： (一)各局處推動初級預防，輔導社區共同提升防暴意識及資源運用 老人家暴以子女晚輩不當對待長輩為主，多因相處摩擦、生活習慣差異、照顧分工、財務糾紛衍生暴力，結合各局處網絡宣導暴力防治觀念、家庭正向溝通技巧等知能，並推動「家庭守護大使」及輔導社區成為「防暴社區」，結合鄰里力量深入社區共同關懷，及早發現潛在的老人家暴高風險族群，適時連結資源介入，避免老人遭受不當對待。 (二)強化各局處對照顧負荷家庭之發掘及轉介，建立無意願使用服務者追蹤機制 近年多起重大家暴案件涉老人照顧負荷與壓力議題，本市積極推動社政、衛政、警政、民政、毒防及教育網絡運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及轉介資源，主動發掘社區高負荷、高危機風險家庭，並連結長照資源提供照顧者協助，減低照顧壓力；針對拒絕使用長照服務或家庭照顧服務者，偕同鄰里長排除原因，主動提供照顧負荷風險家庭資源，減輕照顧負荷促發之危機。 (三)針對併有多重議題保護案件，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 針對併有多重議題（如精神疾病、藥酒癮、照顧等）之老人保護案件，善用社安網區級會議、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等機制，透過網絡共案合作，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針對施暴者提高執法強度、社政提供關懷輔導與福利，衛政提供醫療、加害人處遇及長照服務、毒防提供戒治服務、民政協助社區訪查及資源連結，並視案件危機度建請司法單位裁定保護令及羈押，共同擬定家庭處遇策略，減少暴力發生。
-------------	---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社 政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擴展鳳山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或 24 小時服務類型的可行性，照顧更多民眾。

說 明：擴展鳳山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或 24 小時服務類型的可行性，照顧更多民眾。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5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擴展鳳山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或 24 小時服務類型的可行性，照顧更多民眾。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8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鳳山大車站 O13 聯開案及五甲老人活動中心增設臨托據點，並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設置合宜協助之臨托服務。 二、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04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社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爭取鳳山區鳳山第二衛生所納入長照、公托服務。

說明：高雄鳳山缺少 24 小時日夜長照的空間，需要更多資源投入避免僧多粥少，造福更多民眾。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63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爭取鳳山區鳳山第二衛生所納入長照、公托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65 歲以上人口 6 萬 6,412 人，推估日間照顧需求人數 950 人，依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共設立 14 間日照中心提供 624 人服務，另有 3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418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1,042 人。本案為五甲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該學區 65 歲以上人口 1 萬 2,603 人，推估日間照顧需求人數 182 人，目前已設立 1 間 44 人及周邊 2.5 公里範圍 4 間日照中心，共可服務 264 人。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至第五期申請原則為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本案五甲國中學區為已布建未能符合本補助原則。

	三、本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現有空間分配 1 樓為行政辦公室、臨時人員辦公室及服務台。另 1 樓行政辦公室內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進駐辦公服務，合計 12 人；2 樓為行政辦公室（含一組、總務室）、學生實習室及小儲藏室、三樓為所長室、疫苗室、機房、哺乳室、檔案室及會議室；地下 1 樓為儲藏室。室內各空間皆有使用用途，已無閒置空間增設長照及公托服務。
--	--

社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鄭安秣

連署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由：本市鳳山區研議成立鳳山新住民據點，促進社區多元融合與發展。

說明：新住民因國情、風俗、文化等差異，婚後常面臨適應困難，為增進新住民社會參與及增加社會支持網絡，請市府設置新住民據點提供諮詢、指導及文化交流，協助新住民解決生活中的各種問題，包括性別平等、深化性別意識、醫療保健、語言學習和相關福利資源等服務，促進社區多元融合與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提出鳳山可以設置的場所並邀集提案人鄭安秣議員及可設置場所在地里長共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43122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本市鳳山區研議成立鳳山新住民據點，促進社區多元融合與發展。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推展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工作，佈建各區新住民支持網絡，本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每一行政區擇一民間團體補助辦理據點服務，自 94 年起持續輔導民間團體爭取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成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於 100 年起即開辦鳳山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目前由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承接，據點提供來台新住民諮詢服務、休閒聯誼、團體活動等多元服務，促進新住民與在地社區多元文化發展。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社 政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張博洋

案 由：建請市府比照鳳山區五甲國宅管理站設置夜間臨托據點。

說 明：鳳山區為全高雄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隨著新生兒數的增加，家庭的托育需求也日益增長，其中多數家庭有夜間或假日托育的需求，建請市府比照五甲國宅管理站設置夜間臨托據點的方式，於南北鳳山各增設臨托據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55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鳳山區五甲國宅管理站設置夜間臨托據點。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8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鳳山大東站 O13 聯開案及五甲老人活動中心增設臨托據點，並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合宜場地設置夜間之臨托服務。 二、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04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社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高雄敬老卡福利擴大，增加看診及市立運動場館使用優惠。

說明：目前高雄敬老卡共有 1200 點的點數，可於大眾運輸及計程車使用，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台中市就有特約診所折扣 50 元的優惠，並且為了鼓勵長輩運動還有補助國民運動中心的設施使用。新竹跟桃園也都有加入國民運動中心的使用優惠，希望在財務能負擔的情況下，評估是否能增加敬老卡看診，以及使用運動設施的優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0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高雄敬老卡福利擴大，增加看診及市立運動場館使用優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並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 二、刻正查調本市敬老卡使用情形、各項用途服務人數及收費標準等數據，以利估算所需經費評估開放多元用途。 三、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65 歲以上長輩使用本市市立游泳池已免門票，僅須購買平安保險票（2 元 / 次）。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社 政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增加高雄特約計程車的數量，讓更多長輩可以享受敬老卡帶來的福利。

說 明：高雄目前有 4 家計程車隊友跟市府特約，車輛數為 1983 輛，其中台灣大車隊就占了 1892 輛,這大概是台灣大車隊車輛數的 8-9 成.其餘 3 家車隊只有 91 輛車和市府簽約,大概都只占他們自己車隊車輛數的 1 成不到，代表敬老卡搭乘計程車的政策完全沒有普及。
應增加高雄特約計程車的數量，讓更多長輩可以享受敬老卡帶來的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6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增加高雄特約計程車的數量，讓更多長輩可以享受敬老卡帶來的福利。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查 113 年初本市敬老卡特約計程車計 1,081 輛，截至 12 月底已提升為 2,019 輛，目前仍有車隊洽談中。社會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集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討論鼓勵車隊加入特約之措施，惟查其他五都皆未有獎勵措施，評估仍宜讓經費儘量使用在長輩身上。

社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養成兒少保護文化，提升兒虐一般通報比例。

說明：根據衛福部最新的統計，今年上半年遭父母及照顧者，『施虐致死』的兒少數多達 8 個，今年上半年全台共 16 個被家庭成員施虐致死的兒少個案，而高雄就佔了其中的一半。

根據今年上半年的統計，高雄的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 7404 件，第六都第二多，這幾年基本上，高雄的『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都僅次於新北，當然除了人口外，也因為新北和高雄的通報管道非常多元，因此通報案件量非常多，而其中我發現我們的一般通報比例很低。

以今年度高雄上半年有 7404 件通報，其中多達 7059 件是責任通報，等於多達 95%的比例是責任通報，一般通報數只有 4.6%，相較於 111 年還有大約 8%，這代表什麼呢？代表除了我們的工作者都非常盡責外，但熱心的民眾卻變少了。而其中醫事人員通報的比例高達 13.1%，這個數字是六都最高，其餘縣市的醫事人員通報比例都不到 10%。

以美國為例，根據衛福部 109 年的研究報告，美國有 33%的比例是一般通報，美國人對兒虐事件可說是『零容忍』，除了政策工具外，很重要的是文化的養成，應訂定政策獎勵，並與社區結合，增加民眾協助通報意識，強化社會安全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470291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養成兒少保護文化，提升兒虐一般通報比例。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近年因衛福部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及辨識能力，落實通報義務，全國責任通報比例逐年上升，高雄市趨勢與全國一致。為加強一般人員通報，本市配合衛福部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於各社區中運用多樣化宣導方式，如戲劇演出、講座研習或影片討論、防暴踩街或到宅宣導等，強化民眾對暴力覺察之敏感度與通報意願，將暴力防治融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中，若發現有疑似兒虐情形及早通報社政單位介入服務，避免兒虐憾事發生。 二、本局亦積極培育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前往各社區、機關團體、各級學校、照顧據點，甚至社區治安會議、廟會、社區節慶活動，推廣暴力預防觀念、提供通報專線及管道，並鼓勵民眾發揮「雞婆心」，勇於通報，以保護兒少能健康、平安地成長。 三、另擴大推展「家庭守護大使」方案，結合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公寓大廈管理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加入防暴行列，113 年針對保全人員辦理 18 場次、訓練 971 人，針對巡守隊辦理 60 場次，宣導 1,468 人次。另製作宣導短影音影片「兒少家庭有關懷、育兒之路雄安全」於社群媒體播放，強化民眾兒少居家安全觀念及兒虐求助管道，113 年 10 月迄今觀覽人次計 1 萬 9 千餘次。

社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參考美國 NFP 實施經驗，結合 NGO 團體將 NFP 引入高雄，以強化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能量。

說明：美國在兒少保護工作上也很重視家庭的參與、跟夥伴關係的建立，因此他們有所謂的『NFP 方案』，透過讓專業護理師，每個月兩次到年輕或貧窮的媽媽家中，親自家訪，並且提供親職教育、衛教健康以及協助經濟自立的工作。美國有 40 州實行 NFP，根據研究有效的減少 48% 兒虐發生的機率，效果非常顯著！

根據衛福部上半年的統計，高雄的兒虐施虐者，高達 31% 原因是親職教育知識不足，另外有 10.8% 的因素是經濟問題，參考美國 NFP 的經驗，應該也能有效減少兒虐事件的發生。

社會局最類似的項目是育兒指導協助，以及脫貧自立計畫，但從業務報告看起來是針對未成年懷孕及兒少保護家庭，並不像美國的 NFP 方案如此全面，主要 NFP 是與民間單位結合，公部門進行補助，且會由各方人士協助轉介，和『社家署』的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方案比起來，幾乎都是社工轉介，兩者的普及度就會差很多。

建議可參考美國 NFP 推動模式，與 NGO 合作，以彌補公家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126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參考美國 NFP 實施經驗，結合 NGO 團體將 NFP 引入高雄，以強化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能量。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於 108 年起開始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結合及培力在地專業之民間團體受理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育有 6 歲以下之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且有育兒指導需求者，另為滿足一般民眾育兒指導服務需求，110 年起連結本市親子館提供一般家戶來館或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育兒指導員資格需具護理、幼保、幼教、家政、特教、早療、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具備 2 年以上托育工作經歷者擔任，且每年需接受 18 小時訓練。 三、育兒指導服務內容：親職示範（沐浴、泡奶、拍嗝等）、餐點預備（副食品製作、餐具選擇等）、家務指導（收納嬰幼兒物品）環境安全指導（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兒童活動動線設計）、親職諮詢等；113 年計服務 262 案。

社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鑒於本市社工缺員率與處境待遇問題，請貴府進行通盤性檢討，說明現況困境，並提出具體對策與改善期程，期提升社工法定權益涵蓋率，以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根基。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社工之高缺員率與本市所獲得之中央補助款社福類之挹注相違，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該現象之構成原因，不論為薪資水平，職業安全，亦或工時與尊嚴性，都應積極檢討，提出根本原因。
- 二、為此，請貴府提出行政政策檢討，並邀集工會團體共同研商共議，理解第一線從業人員感受與反饋，建立從業人員、社會需求、與政策目標三者之平衡，以促使國家資源平衡惠及社會整體，強化國家安全之基礎。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1279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鑒於本市社工缺員率與處境待遇問題，請貴府進行通盤性檢討，說明現況困境，並提出具體對策與改善期程，期提升社工法定權益涵蓋率，以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根基。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底本市需求社工人力 756 名（含衛生局、社會局、毒防局及少輔會），進用 686 名，進用率 91%，超過中央所定 85%進用

之標準，居六都第二高。113 年截至 12 月底，本市需求社工人力 886 名（含衛生局、社會局、毒防局及少輔會），進用 791 名，進用率 89%，超過中央所定 85%進用之標準。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2 年本市退出率 14.5%，低於全國平均值 16.4%，人力相對穩定；113 年截至 6 月底，本市退出率 7.2%，為六都最低，並低於全國平均值 8.3%。

三、配合中央制度化調薪機制，113 年公部門社工調薪 4%，民間社工調薪 8.16%，包含年資、學歷、執照、風險等加給。並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課程、添購設施設備、設置保全，及提供健檢、意外保險、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給予多面向支持。

四、為關注第一線從業人員需求，113 年 12 月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及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與本局共商，針對建立社工支持系統留意各同仁身心狀況，以及發展專業工具、定期督導、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提升社工及主管基本認知與教育等進行意見交流。

社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擴大早療補助的範圍，延長至 18 歲，並參考其他縣市的標準，提供跨縣市進行的早療訓練費、交通費、住院及看護費用的補助。

說明：高雄市目前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僅限於學齡前（6 歲）之前。為了減輕早療家庭的經濟壓力，建議擴大早療補助的範圍，延長至 18 歲，並參考其他縣市的標準，提供跨縣市進行的早療訓練費、交通費、住院及看護費用的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34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擴大早療補助的範圍，延長至 18 歲，並參考其他縣市的標準，提供跨縣市進行的早療訓練費、交通費、住院及看護費用的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跨縣市早療補助。 二、另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府社會局刻正全面檢視「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各補助項目及標準，預計於 114 年 6 月前完成修法。
--	--

社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盤點弱勢兒少必要之醫療項目予以補助，照顧弱勢兒少。

說明：為降低弱勢家庭兒少因早產造成併發症或其他疾病衍伸之醫療、住院的負擔，建請盤點弱勢兒少必要之醫療項目予以補助，照顧弱勢兒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3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盤點弱勢兒少必要之醫療項目予以補助，照顧弱勢兒少。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府社會局刻正全面檢視「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各補助項目及標準，預計於 114 年 6 月前完成修法。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社 政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提供長輩多元求助管道、積極宣導，並擴大法定通報人員範圍，如外籍勞工、看護工等，防止長輩遭到不當對待。

說 明：高雄市 112 年老人保護案件達 2,959 件、佔六都 24%，為預防長輩遭受家庭暴力，建請提供長輩多元求助管道、積極宣導，並擴大法定通報人員範圍，如外籍勞工、看護工等，防止長輩遭到不當對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598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2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提供長輩多元求助管道、積極宣導，並擴大法定通報人員範圍，如外籍勞工、看護工等，防止長輩遭到不當對待。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衛生福利部說明，責任通報人員之身分在法規上應有明確定義，包括專業性、職責範圍、可被苛責必要性，故除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所列責任通報人員外，另衛生福利部業於 111 年 9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111460882 號函釋，長照服務人員係老人福利法所定之其他責任通報人員，已賦予法定責任通報。而個人看護涉及本國籍及外國籍看護工，因相關訓練未臻明確，爰衛生福利部未將其納入責任通報人員範疇。 二、為防止長輩遭到不當對待，除落實網絡單位間責任通報外，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長期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為「防暴社區」倡

議暴力防治觀念，113 年補助 30 個單位，結合鄰近共 88 個社區，培力社區宣講人員 70 名，共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增進社區對暴力本質、求助管道的認識，鼓勵發揮「雞婆心」。另結合保全、公寓大廈管理公會、計程車業擔任「家庭守護大使」，113 年辦理 18 場次培訓，971 人次參加。使民眾對周遭人事物之關懷與敏感度增加，讓遭遇危機之長輩即時獲得相關服務。

三、本府社會局亦培訓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共 40 名，設計 7 個宣講教案，並透由社區宣講，提升社區民眾認知家庭關係經營的重要性、增進社區高齡家庭溝通技巧及調適情緒壓力，113 年計宣講 159 場次。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社 政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將辦公及社福設施規劃於公園側，以符合公共利益需求。

說 明：左營區機 20 用地更新單元 2 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估投資總額約 125 億元，將會整併單元 1 及單元 2，更新後市府將獲得社會住宅、社區型日照中心等社福設施及市府辦公大樓。建請將辦公及社福設施規劃於公園側，以符合公共利益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162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3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將辦公及社福設施規劃於公園側，以符合公共利益需求。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機 20 公辦都更，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已完成本案委託實施契約簽訂，有關社福社宅大樓及辦公大樓規劃配置，經本府進駐機關考量實際需求並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基準規定，業已確認配置鄰大中二路 56 巷道路側，規劃時將強化辦公及社福設施與公園側連結，並於重要路口提供節點停留空間，再運用系統性的步道串連基地留設大型的中庭花園開放空間，以增加公共利益需求。 二、本府衛生局目前於左營區共設立 11 家社區長照機構（含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共可提供 375 人日照服務，尚無法滿足該區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能提供該區多元化長照服務及滿足長

照服務需求量能，已於該區申請 2 處社宅及 2 處機關用地，含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左營區機 20 用地規劃於社宅大樓 1 樓（面積 409.39 平方公尺），設置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以提供 60 人日間照顧服務及 2 床臨時住宿。

三、本府社會局已提供自立生活家園及身心障礙日照機構空間規劃需求事項予都市發展局統籌辦理。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社 政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積極推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廣設兩歲專班。

說 明：當前育兒家庭多為雙薪家庭，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應積極盤點閒置空間設置兩歲專班，使公托能銜接公幼無銜接空窗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0954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積極推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廣設兩歲專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幼幼銜接。 二、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99 班、提供 1,575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105 班、提供 1,671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計 76 班、提供 1,208 個入園名額，並設置公共化教保中心 16 園、27 班、提供 704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預計至 114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計 90 班、提供 1,432 個入園名額，並設置公共化教保中心 16 園、27 班、提供 704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

	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持續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	---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社 政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弱勢兒童醫療補助範圍 0 至 6 歲向上延伸至 18 歲。

說 明：目前本市針對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年齡為 6 歲以下，其他縣市如台北、桃園得補助至 18 歲；新竹市補助至 12 歲，本市補助的上限金額也與其他縣市有所差異，建請社會局擴大弱勢兒童醫療補助範圍，縮小不同地區、不同經濟背景家庭之間的照顧差距，保障每一個孩子能夠平等獲得必要的醫療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3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擴大弱勢兒童醫療補助範圍 0 至 6 歲向上延伸至 18 歲。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社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社會局評估楠梓區高大地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與親子館。

說明：

- 一、楠梓區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0-6 歲的人口比例目前分別為 11.19%、7.46%、9.41%，高雄市 0-6 歲人口比例僅有 4.51%，顯見楠梓高大地區嬰幼兒人數明顯高出平均，需要更多的育兒資源挹注。
- 二、綜上，請社會局盡速盤點可用閒置土地，加速建置相關友善育兒相關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470089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社會局評估楠梓區高大地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與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已設置 1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暫無於楠梓區新增親子館之規劃。另因應楠梓區人口發展需求，擬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設置楠梓親子館。

議員提案（白喬茵）

社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與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認定的房屋標準不同，請依中央相關法規定調整納入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

說明：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與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認定的房屋標準明顯不同，請依中央相關法規定調整納入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以最大化救助受災民眾。

- 一、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前項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為限；第四款及第七款住屋，並以申請人於災害前已設籍者為限。
- 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644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與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認定的房屋標準不同，請依中央相關法規定調整納入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依據「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參考訂定本市災

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淹水救助係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現今住屋為多元型態，各區公所審核時皆以從速從寬為原則，依不同態樣納入上開生活住屋空間。

二、經濟部尚在研議修訂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後續俟中央修訂結果，本府社會局配合納入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法研議。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社 政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社會局主動要求國防部設置左營區海軍增設海軍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說 明：因應五寶媽虐童案，顯見國防部有非常多軍人家庭有 0-2 歲嬰幼兒托育需求，甚至常見軍人家庭因育兒，其中一方為了照顧孩童只能被迫離職，為改善國家少子化，減輕軍眷負擔，增加軍人從軍誘因。
請社會局主動要求國防部成立左營區海軍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如員工子女使用過後尚有空缺，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42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8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社會局主動要求國防部設置左營區海軍增設海軍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除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 115 年底將完成設置達 85 處。 二、左營區現有 3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於左營福山安居社宅增設 1 處公共托育機構；115 年後陸續於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永清安居社宅、左營廊後段海軍眷村等基地再增設 3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增加收托 16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永清安居及廊後段基地距海軍左營基地約 10 分鐘內車程，亦可提供海軍育兒家庭送托。

- 三、有關建議國防部增設左營區海軍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一案，本府社會局已與左營區海軍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且行政院已鼓勵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設置員工職場托育設施，帶頭示範並引導民間企業參與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壓力，如國防部有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意願，本府社會局將協助提供設立托嬰中心相關諮詢、場地評估及引介專業團隊等。

社 政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於北高雄設置 24 小時臨時托育服務據點。

說 明：

- 一、近年北高雄發展半導體產業，吸引越來越多年輕人口移入，然而因應科技業 24 小時輪班之特性，或是遇到半夜鄰時有工作狀況時，卻沒有 24 小時臨托據點。
- 二、全國首座 24 小時臨托據點，位於南高雄的前金區。北高雄因應年輕人口的移入，應設置減 24 小時臨托據點，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完善托育服務。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55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北高雄設置 24 小時臨時托育服務據點。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8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及左營永清安居 B 社宅土地開發案公益設施增設臨托據點，並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設置 24 小時之臨托服務。 二、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04 位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性平教育培訓列入幼托機構評鑑指標。

說明：

- 一、目前幼托、托育人員等師資，並無相關性平相關的培訓，反映了當前幼教體系在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上的不足。檢視現行制度，在中央層級之法規體系中仍未有完整規範，目前僅在前年調整教保員條例，新增「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規定。
- 二、鑒於幼托機構與托嬰中心都有評鑑的機制，除了建議將性平相關培訓時數列入加分的項目外，更應全面檢視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情況。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27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性平教育培訓列入幼托機構評鑑指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使本市托育機構托育人員重視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議題，並將性別教育相關概念融入於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每年至少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並鼓勵托嬰中心自辦研習訓練，以提升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性別意識。

	二、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評鑑預計 114 年辦理，本府社會局刻正辦理評鑑業務行前作業，並研議將性平教育培訓相關績效列入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之可行性，以全面提升與落實職場性別友善。
--	--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社 政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請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健保與看診補貼。

說 明：

- 一、參考外縣市做法，建請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健保與看診補貼，以減輕高齡長者及弱勢族群的醫療負擔，提升其就醫意願與生活品質，進而建構更具包容性的健康城市。
- 二、健保與看診補貼，有助於鼓勵長者進行定期健康檢查與及早就醫，預防疾病惡化，降低後續醫療支出，尤其對於經濟弱勢的老年人口更具實質意義。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健保與看診補貼。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並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 二、刻正查調本市敬老卡及博愛卡使用情形、各項用途服務人數及收費標準等數據，以利估算所需經費評估開放多元用途。

社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運動場館，以促進健康樂齡城市。

說明：

- 一、為提升高齡者的健康生活品質，應積極推動長者友善運動環境，將敬老博愛卡的使用範圍延伸至各大運動場館。不僅能降低高齡者的運動門檻，更能透過運動設施的便利使用，促進銀髮族群保持活躍的生活型態。
- 二、運動場館包含市立游泳池、運動中心、羽球場等多元運動設施，讓長者能依照個人興趣和體能狀況選擇適合的運動項目，不但有助於提升長者的身體機能，也能創造社交互動機會，對於預防老年憂鬱、延緩老化都有正面效益。此舉以鼓勵更多銀髮族走出戶外，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進而建構健康樂齡的城市。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0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運動場館，以促進健康樂齡城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並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

- | | |
|--|---|
| | <p>二、刻正查調本市敬老卡及博愛卡使用情形、各項用途服務人數及收費標準等數據，以利估算所需經費評估開放多元用途。</p> <p>三、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65 歲以上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市市立游泳池已免門票，僅須購買平安保險票（2 元 / 次）。</p> |
|--|---|

社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租借 YouBike，以鼓勵低碳及健康生活。

說明：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租借 YouBike，不僅照顧銀髮族的交通需求，更結合低碳交通與身心健康的雙重效益。長者能夠更便利地使用共享單車服務，既能增進身體健康、促進活躍老化，並能鼓勵市民採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同時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度。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1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敬老博愛卡擴大適用租借 YouBike，以鼓勵低碳及健康生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本市推行敬老卡及博愛卡係為增進長輩及身障者社會參與及減少其自駕風險，故使用範圍仍以開放大眾運輸及促進社會參與為主。 二、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13 年道安事故量統計，自行車為本市老人道安事故量第三名。另考量多數身心障礙者（如視障、中度以上之肢障、智障、重器障、植物人、失智症、多障礙者以及罕見疾病等）無法自行操作、騎乘 YouBike，評估該運具無法普及使用於身心障礙者，且有安全性考量。爰敬老卡及博愛卡將不納入開放 Youbike，希鼓勵長輩及身障者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安全出行。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社 政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快速增加公共托嬰中心與家園家數與托嬰人數。

說 明：

- 一、雙薪小家庭生養孩子最需要托嬰，市府一直努力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增設各類型托機構，希望成家長安心就業、樂於生養的目標。
- 二、全市公共托嬰及家園核定名額 1912 人，候補有 2597 人，顯然需求遠大於供給。

辦 法：盤點閒置空間，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家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8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快速增加公共托嬰中心與家園家數與托嬰人數。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除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 115 年底將完成設置達 85 處。 二、左楠地區現有 6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於左營福山安居社宅、楠梓援中派中所暨多功能活動中心、楠梓藍田國小及楠梓清豐安居增設 4 處公共托育機構；115 年後陸續於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永清安居社宅、左營廊後段海軍眷村、楠梓區公所及楠梓文小 14 用地等基地再增設 5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再增加收托 42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	--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9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提升托嬰品質，避免虐兒案件一再發生。

說明：

- 一、高雄從今年 4 月以來陸續爆發 5 件托育不當事件。
- 二、保育機構與保母不當行為對托育的孩子都是嚴重傷害，媒體一再報導這些傷害案事件令家長心生疑慮。

辦法：

- 一、保母托嬰場域全面加裝監視器。
- 二、托嬰機構監視畫面上傳衛福部雲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82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提升托嬰品質，避免虐兒案件一再發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居家托育人員裝置監視錄影設備，本府社會局業已函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所裝設監視器之法令。嗣經該署函復因居家托育場域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實宜多方蒐集各界意見並充分溝通對話。因居家托育場域屬私領域場地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暫不宜修法規範，爰礙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本府社會局自 111 年起訂定補助計畫，鼓勵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督導提升

托育服務照顧品質，並依居家托育人員意願，公告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供有托育需求之家長媒合運用。為保障居家托育人員、幼兒及家長雙方權益，本府社會局將與法制局研議制定本市自治條例之可行性，並持續推動鼓勵居家托育監視錄影設備之建置。

二、另本市目前 134 家托嬰中心均依中央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全面裝設監視器且需無死角，以確保嬰幼兒安全及保障家長相關權益；又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托嬰中心監視影像資料運用雲端系統儲存相關議題專案會議」，針對監視影像資料運用雲端系統儲存議題，將進行法規修正後進行系統設置，本府社會局屆時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規制定及設置進度，督導及管理轄內托嬰中心設備建置、系統設定及影像上傳，完成本市托嬰中心監視影像資料運用雲端系統儲存作業。

三、為維護托育照顧服務品質，避免兒虐發生，本府社會局已再督請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升訪視員敏感度，並留意托育人員身心狀況，如有異狀即提升關懷訪視頻率，以強化居家托育人員情緒管理。至托嬰中心機構管理已提升稽查次數，由原每年 2 次，如有違規則稽查次數倍增，如有不當照顧或違規者加強訪視輔導 3 個月至改善為止。如於改善期間仍有違規情形，將依法處以罰鍰，若情節嚴重者停辦或廢止其登記；並強化機構內部管控及人員輔導，托嬰中心需建立機構督導制度，中心主管人員以內部督導會議及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知能，以強化中心托育品質。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社 政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楠梓青豐里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說 明：

- 一、南高雄鳳山區設有「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各式兒童遊戲空間、青少年空間及婦女空間，提供婦女、兒童、青少年各種服務方案，每年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活動，口碑甚佳。
- 二、北高雄人口成長快速，青豐里楠梓創新路與土庫六路有處兒童遊戲場，毗鄰市場與停車場用地，商業、住宅區，附近有楠梓高中。
- 三、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 549 坪若變更社教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400%，至少可興建六樓，樓地板面積 2196 坪。

辦 法：請社會局評估在當地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社活字第 11431408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青豐里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由社會局副局長率相關科室主管共同會勘。 二、此地點有 3 塊土地，據悉規劃市場（經發局）、停車場（交通局）及公園預定地（公園處），本場地原為公園預定地，還需待府方協調整合規劃後再行佈建。 三、社會局於楠梓地區佈建楠梓社福中心，親子館，場地及服務方案

	亦可涵蓋是類族群。另本局婦女服務方案以外展方式提供服務，期能將資源均勻分布讓更多婦女受益。
--	--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社 政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捷運後勁站聯開案「楠梓雙星」增設托嬰中心。

說 明：

一、110 年 10 月 19 日民政部門質詢要求設置楠梓區第二行政中心，設置地點加昌路與學專路口，面積 1661 坪，屬第五住宅區。

二、聯合開發案 113 年 9 月簽約，新建「楠梓雙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也要進駐，開發金額 42.9 億元，預定 119 年底完工。

辦 法：「楠梓雙星」增加托嬰中心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0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捷運後勁站聯開案「楠梓雙星」增設托嬰中心。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4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其中楠梓區現於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設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刻正於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藍田國小及清豐安居社會住宅等新建空間籌設 3 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160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局亦已於楠梓區文小 14 及楠梓區公所（現楠梓行政中心）提報設置需求。 三、捷運後勁站聯開案「楠梓雙星」距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僅 400

	公尺，且本局刻正評估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擴充收托名額事宜，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暫無利用捷運後勁站聯開案「楠梓雙星」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之規劃。
--	--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楠梓捷運後勁站聯開案「R20 雙星」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說明：

一、「雙星」新建 16、24 層住辦、住商大樓，樓地板面積 1.8 萬坪，有空中走廊與捷運站連結。周邊新建集合式住宅大樓多，未來當地托嬰需求大。

二、「雙星」公共設施有：楠梓第二行政中心、戶政、長青學苑。

辦法：在「雙星」適當空間增設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07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捷運後勁站聯開案「R20 雙星」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4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其中楠梓區現於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設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刻正於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藍田國小及清豐安居社會住宅等新建空間籌設 3 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160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局亦已於楠梓區文小 14 及楠梓區公所（現楠梓行政中心）提報設置需求。 三、楠梓捷運後勁站聯開案「R20 雙星」距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

	僅 400 公尺，且本局刻正評估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擴充收托名額事宜，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暫無利用楠梓捷運後勁站聯開案「R20 雙星」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之規劃。
--	--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社 政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針對各類托育服務，提升訪視頻率，增加突訪項目，並定期對訪視員進行教育訓練，評估保母身心狀況，若保母狀況不佳，應立即暫停照顧並協助媒合適合的保母，以確保孩童安全。

說 明：今（113）年高雄市發生多起保母虐童案件，近九成孩童不到 6 歲，有鑑於雙薪家庭對於托育的需求增加，建請針對各類托育服務，提升訪視頻率，增加突訪項目，並定期對訪視員進行教育訓練，評估保母身心狀況，若保母狀況不佳，應立即暫停照顧並協助媒合適合的保母，以確保孩童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127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針對各類托育服務，提升訪視頻率，增加突訪項目，並定期對訪視員進行教育訓練，評估保母身心狀況，若保母狀況不佳，應立即暫停照顧並協助媒合適合的保母，以確保孩童安全。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落實兒少權法及居托管理辦法之收托及例行訪視輔導頻率、加強訪視、累犯未改善之裁罰及情節重大廢止登記之機制。採無預警抽訪，縮短新托兒童訪視期程並增加新收托兒童之家長電訪機制，掌握托兒適應程度及紓解保母照顧壓力。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

新手保母查訪由 1 個月改為 3 日內電訪 2 週內家訪。

(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為協助較無法看顧到孩子受照顧狀況的家長，將全日托保母訪視次數從全年 4 次增加為 6 次。

二、為提升居托中心訪視輔導員訪視敏感度及評估保母情緒壓力之能力，本府社會局辦理「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透過在職訓練提升訪視輔導員訪視敏感度，及評估保母情緒壓力之能力，並於訪視過程中進行簡易量表施測，初篩具風險之保母，適時介入提供協助，以預防危機發生。倘經評估後具高度身心風險之保母，依管理辦法第 26 之 1 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由本府社會局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本府社會局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兒童收托權益。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參考其他縣市的成功案例，導入社區生活機能，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打造銀髮樂活養生村，滿足高齡人口的需求。

說明：根據 2023 年統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52 萬人，目前社會局提供的結合照顧功能的銀髮家園，其收容人數僅 232 名，住宿率已達 100%，反映出對於銀髮家園的需求。建請參考其他縣市的成功案例，導入社區生活機能，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打造銀髮樂活養生村，滿足高齡人口的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58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參考其他縣市的成功案例，導入社區生活機能，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打造銀髮樂活養生村，滿足高齡人口的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養生村」為長輩安養處所之俗稱，在相關法規上並無該名詞。目前使用該名稱者有長庚養生村、潤福養生村，皆依老人住宅相關法規設立，非屬社會福利機構或長照機構。 二、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三、另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4 人，目前收容 425 人。社會局將持續爭取興建社會住宅空間規劃銀髮家園。
--	---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社 政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於各區設立安置場所，提供弱勢長輩在風災期間有暫時的庇護所。

說 明：極端氣候頻傳，市區舊部落邊緣戶相當多，如行動不便者或獨居長輩需安置，建請市府於各區設立安置場所，提供弱勢長輩在風災期間有暫時的庇護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628102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各區設立安置場所，提供弱勢長輩在風災期間有暫時的庇護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區公所於平時應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規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合理收容量及確認避難收容處所避開災害潛勢區；並於每年汛期前，調查本市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衛廁、設施設備之堪用性以因應災時所需，另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建構友善避難收容處所，落實特殊脆弱人口群生命安全維護及基本需求滿足。本市目前共設有 441 處災民收容避難處所。 二、當災害發生或區公所啟動預警性撤離時，如有不適合收容於一

	般收容處所者，則協助其緊急避難收容於簽約機構。
--	--------------------------------

社 政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刑法墮胎罪修法對高雄市婦女權益之影響，並研議是否向法務部表達不支持該修法之立場，並支持墮胎行為除罪化。

說 明：法務部近期擬修訂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將罰金由新台幣 3000 元提高至 8 萬元，此舉引發社會廣泛討論，特別是對女性身體自主權與健康權的影響。多個婦女團體認為，罰金的大幅提高未能解決女性面臨的實際困難，反而加重弱勢女性的財務負擔，可能迫使她們選擇不安全的非法墮胎方式，進一步危及生命安全。

此外，該修法並未涉及墮胎行為除罪化議題，顯然未充分尊重女性作為身體自主決策主體的權利。墮胎應被視為女性基本健康權的一部分，而非刑事處罰的對象。高雄市作為性別平等推動的先行城市，應評估修法對本市婦女權益的影響，並研議是否向法務部表達不支持該修法的立場，同時向中央倡議支持墮胎行為的除罪化，確保女性權益不受侵害，並推動更加公平正義的法律與政策環境。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431231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刑法墮胎罪修法對高雄市婦女權益之影響，並研議是否向法務部表達不支持該修法之立場，並支持墮胎行為除罪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經查法務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新聞稿指出，刑法墮胎罪章修正草案經廣納各界意見後，認刑法墮胎罪章之修正涉及對懷胎婦女身體自主權、健康權之保障，案經法務部評估結果，業已撤回墮胎罪章修正草案，以期周延。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刑法墮胎罪章之修訂，應盡可能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以降低其健康風險，維護婦女權益。

社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討「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政策，適度調整補助金額、擴大補助範圍、簡化申請流程，並加強政策宣導，以提升政策效益，確保高雄市長者居家安適。

說明：高雄市老年人口比例持續攀升，「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是市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重要政策之一，然而目前執行成效卻面臨下列挑戰：

一、補助金額偏低：

自 101 年修訂以來，補助金額多年未調整，低收入戶最高僅 5 萬元，中低收入戶僅 3 萬元，明顯無法反映現代物價水平及長者修繕需求。相比台北市最高 10 萬元的補助，現行金額顯得不足，難以有效協助長者完成必要修繕。

二、核准率與申請件數下降：

從近五年數據來看，核准率由 109 年的 100% 降至 113 年的 81%，申請件數亦從 109 年的 22 件銳減至 113 年的 11 件，顯示補助金額不足或申請流程過於繁瑣，削弱了長者申請意願。

三、政策執行落差：

申請被駁回的原因多與「施工已完成」或「不符規定」有關，顯示政策規範與長者實際需求存在落差，且缺乏對申請者的充分輔導。

四、補助範圍侷限：

補助項目集中於基礎修繕，未考量長者對電梯安裝需求及智慧科技防護設備的使用，難以應對現代化需求。

五、宣導不足：

許多長者對補助政策知之甚少，顯示政策宣導力度不夠，導致資源無法充分運用。

為提升政策效益並保障長者居住權益，建請市府：

一、提高補助金額：參考台北市等其他縣市標準，調整補助金額至合理範圍，以滿足現代修繕需求。

二、擴大補助範圍：納入電梯安裝、智慧科技安全設備等現代化需求，實質提升居住品質。

三、簡化申請流程：減少不必要的審核環節，提供線上申請與專人輔導服務，提升長者申請便利性。

四、加強政策宣導：透過社區活動、媒體宣導等多元方式，增強政策能見度，確保更多長者受益。

唯有妥善改善執行層面的問題，才能真正實現高齡友善城市的施政目標，保障每位長者的居家安適與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46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討「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政策，適度調整補助金額、擴大補助範圍、簡化申請流程，並加強政策宣導，以提升政策效益，確保高雄市長者居家安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補助項目包含(一)防水、給水及排水設施設備。(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三)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住宅安全輔助設施。依福利身分提供新臺幣 2 萬元～5 萬元不等補助金額。如申請人有較高之補助需求，將協助轉介民間單位。 二、本府社會局刻正評估調高補助上限，待完成修法程序後施行，以降低民眾經濟負擔、改善民眾居住品質與安全。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社 政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 由：擴增敬老卡特約計程車隊數量。

說 明：高雄市敬老卡 113 年新制優惠搭乘交通工具點數 1200 點，但有許多長輩陳情，全市僅 4 家特約車行（1992 輛計程車），且裝設讀卡機數量過低，導致無法配合敬老卡使用，請社會局盡速與交通局、一卡通公司接洽，擴增特約計程車隊數量，鼓勵業者裝機。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24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擴增敬老卡特約計程車隊數量。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查 113 年初本市敬老卡特約計程車計 1,081 輛，截至 12 月底已提升為 2,019 輛，目前仍有車隊洽談中。社會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集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討論鼓勵車隊加入特約之措施，惟查其他五都皆未有獎勵措施，評估仍宜讓經費儘量使用在長輩身上。

社政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由：左營楠梓增設親子館。

說明：左營富民親子館的設置，讓帶幼兒至館內的長輩，能與其分享童年時光樂趣，成效良好；全市親子館有 26 處，左營及楠梓各有一處，但楠梓的場域太小，請社會局在左營、楠梓的活動中心或適合場域增設親子館，並提供安全的遊戲空間與多元豐富活動，藉以增進親子互動。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470089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楠梓增設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左營、楠梓區已各設置 1 處親子館，楠梓親子館空間較小，但未影響親子館服務功能，因應該區人口發展，擬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設置，以服務更多民眾。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該 2 區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社 政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 由：廣設銀髮家園。

說 明：高雄市老年人口已突破 53 萬，佔全市總人口約 19.6%，屬超高齡社會，廣設銀髮家園有其必要性。

高雄市目前只有 3 處銀髮家園，建議再爭取設置地點為崇實、永清、海富、海景、福山安居及楠梓區清豐社宅，及機 20 用地公益設施空間、政府公共建設及行政中心等地。請市府社會局盡快爭取廣設銀髮家園。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47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廣設銀髮家園。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另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4 人，目前收容 425 人。

	三、因銀髮家園為本市首創服務，尚非屬法定社會福利措施，爰本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建請將銀髮家園納入社會福利設施，俾利爭取於社會住宅設置。
--	--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社 政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議市政府具體增加防災物資供應站點。

說 明：有鑑於極端天氣事件頻頻發生，建議市政府除民政局區公所外，在幅員廣大的高雄各區，佈建設立更多的防災物資供應站，提升災難應變速度，確保在災害發生時，民眾能夠迅速獲得所需物資，減少災後損失與混亂，加強市政府防災救災效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628101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7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議市政府具體增加防災物資供應站點。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局協助及督導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及緊急救濟物資整備作業，當災害發生時，多運用公所及鄰近的社區活動中心為主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多集中在公所、社區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以就近運送調度民生物資。 二、依災害防救法及社會救助法，每季函請各區公所定期更新物資儲放處所、開口契約，並依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請各區公所購置物資、定期檢視及更新物資種類及數量。截至 113 年底，本市共有 80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並與 131 間廠商簽訂戰災及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開口契約）。

社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鑒於極端氣候之不可預期性，於強化本市韌性城市作為同時，建請貴府同步修正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納入不同態樣且災害補助措施，以擴大極端氣候災害救助措施之涵蓋性。

說明：

- 一、極端氣候常態化已為頻繁、不可預期、不可逆轉之全球現象，有關利害關係人，從國際社會、國家、政府、個人都應積極正視與共思提升災防意識與集體對策，地方政府作為地方自治體，治理城市與服務市民，更應研擬各項短中長期政策並落實之。
- 二、有鑑於此，請貴府依據法定職權修正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以 2024 年山陀兒與凱米颱風災損態樣為例，納入路樹毀損人車與大樓受風災損壞等不同災損態樣補助措施，並同步於各主管機關增訂宣導示範災前防範措施，力行減災、抗災、救災整體強化之韌性城市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1644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鑒於極端氣候之不可預期性，於強化本市韌性城市作為同時，建請貴府同步修正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納入不同態樣且災害補助措施，以擴大極端氣候災害救助措施之涵蓋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依中央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與相關法規參考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據以補助因天然災害致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及住屋毀損等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不可抗力，本市除上開法定災害救助外，亦因應災情不同及市民需求，整體考量評估辦理專案慰助，以使受災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
------	---

社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議全市社區活動中心裝設血壓計，照顧社區居民的健康。

說明：社區活動中心是長者休閒活動的重要場域，為了照顧社區長者的健康，建議全面裝設血壓計設備，打造更完善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血壓監測對高齡者健康管理具有關鍵作用，特別是許多長者有高血壓等慢性病史，需要定期追蹤血壓變化。透過在社區活動中心設置血壓計，能讓長者在參與活動時順便進行健康監測，提高健康管理的便利性與持續性。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470050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全市社區活動中心裝設血壓計，照顧社區居民的健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中之設施設備費，其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辦公用品、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改善等。 二、血壓量測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中之基本項目，故會輔導設置之民間團體購置；本市現計有 55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者有 167 處，皆已有血壓量測設施設備。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社 政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研議修整或重建位於燕巢區深水派出所旁民眾社區活動中心，以利社區居民完善的整體活動空間。

說 明：因該建物興建年代久遠，建物老舊被列為危險建築、空間狹小且當地里民陳情已不符使用，建請相關局處研議編列相關經費，改善活動空間，以利造福社區居民。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5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480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11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修整或重建位於燕巢區深水派出所旁民眾社區活動中心，以利社區居民完善的整體活動空間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該建物毗鄰地主鑑界時發現，聯合辦公處建物（深興段 1073 及 761 地號）右後部分，局部侵占私人土地（深興段 762 地號），地主主張先解決侵占爭議。 二、後續區公所將與地主協商解決侵占爭議後，再行辦理耐震補強等事宜。